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

建 设 单 位：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0684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eko3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1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C1PHYU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松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松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松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英	2016035420350000003509420233	BH020533	陈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一名	全文	BH077415	王一名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20350000003509420233
File No. bmxh: 0351420700008547

姓名: 陈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02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湖北省鄂州市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95
No.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60514420401495698。

验证平台: <https://manj.zizwfw.gov.cn/web/manj.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2
六、结论	11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附图 6 德清县“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3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公示、验收意见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表面活性剂 MSDS

附件 8 天亿检测（2024）检 166 号检测报告（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前期准入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10 设备、原料采购承诺书

附件 11 关于要求对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12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3 VOCs 承诺书

附件 14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0521-07-02-95388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松祥	联系方式	159682950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4 分 52.572 秒, N 30 度 30 分 42.26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330521-07-02-953884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4.2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 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大会精神，加快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浙政办函[2019]32 号文（详见附件 1）批准将德清工业区等区域整合设立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整合面积 8.89 平方公里。开发区是德清县东部区域首个高能级重大产业集聚平台，正式获批后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

目前，开发区围绕高端装备、高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加大精准选商引资力度，产业发展呈现集聚化、高新化、智能化发展态势，与德清县内湖州莫干山高新区、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形成三大平台错位发展格局。

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是保持和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总体优势的一项重大决策，从而实现推动开发区核心区产业转型提升，接轨上海和嘉湖一体化；同时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县先进制造业重要增长极，成为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推动器，实现全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此外，随着开发区的发展，必将大大提高城市化水平。

通过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各乡镇沟通确定，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的 8.89 平方公里为开发区的产业核心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核心区”），即开发区核心区面积为 8.89 平方公里，分为新市、钟管、禹越和新安四个区块。为衔接本轮德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要求，促进开发区核心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另新市区块范围涉及化工园区——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称“化工园区”），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105.98 公顷），其中约 0.80 平方公里在新市区块范围内，新市区块范围外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从规划及评价整体性出发，将化工园区也纳入此次规划范围。即此次规划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区核心区及化工园区两部分，总规划面积约为 9.15 平方公

里。本轮规划主要整合已编的开发区核心区及新材料产业园相关规划，明确规划范围，以三调数据为基础，统筹考虑工业用地与城镇集聚开发边界用地的关系。

1、规划范围：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9.15 平方公里，其中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 4.33 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 1.81 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 2.33 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 0.68 平方公里。各区块四至范围如下：

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为 4.3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公路、京杭运河，西至百墩港，北至喜新河港、规划 303 省道。

钟管区块：面积 1.8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横港、西代舍路，南至钟新湖中路，西至南湖路，北至环城南路、寺前路。

禹越区块：面积 2.33 平方公里，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大东港，南至德清边界，西至荡郎港，北至米湾港；西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新五公路、石屑斗河以东，南至规划临杭大道、西港村毛羊斗，西至立航塑业有限公司及东侧规划道路，北至杨禹线、九里港河、振兴路。

新安区块：面积 0.6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京杭运河，南至新安大道、规划十号路，西至临港产业园连通港，北至临港产业园、舍北村漾角郎。

2、规划年限：近期 2021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5 年。

3、规划规模

人口规模：预计规划实施后总人口数约 12.7 万人。

用地规模：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14.5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866.6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4.76%；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828.1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90.55%；非建设用地 47.8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24%。城市建设用地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670.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0.95%；其中规划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99.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97%，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均规划在化工园区范围内。

4、发展定位：对接德清县“国际化现代山水田园城市”的定位，结合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功能定位与产业基础，充分发挥自身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打

造杭嘉湖一体化发展桥头堡、县域东部经济增长主引擎、园区治理体制现代化先行地，推动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临杭智造新城”。

5、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坚持一体化、网络化、绿色化、差异化的空间布局导向，充分发挥新市县域副中心的牵引作用，形成以新市区块为产业尖峰，以钟管区块、禹越区块、新安区块为产业高原，以大运河及主要交通廊道为产业廊道的“尖峰—高原—廊道”的空间总体格局。

表 1-2 各区块重点发展产业

区域	重点产业
新市区块	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
钟管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等产业。
禹越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
新安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现代纺织等产业。

（2）产业布局：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空间结构确定为“三廊、四区块”。三廊：杭州二绕智能制造产业廊道、融杭协同创新廊道和大运河新文旅产业廊道；四区块：四大产业区块分别为新市产业区块、钟管产业区块、新安产业区块、禹越产业区块。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仅为复配分装，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禹越区块，符合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的定位，符合产业规划布局，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污管网，各类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供水、排水、供电等相关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内容，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扩建外（扩建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为扩建的二类工业项目，四周为企业。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影响程度较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工艺为简单的混合分装工艺，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中的风险物质，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体积分数为 20%，风险等级较小。企业将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降低资源消耗。	符合

(2)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表 1-4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布局及现状	①加快推进印染、合成革、造纸等等传统产业转型步伐，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从有利于延长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的角度，深入分析产业发展上下游关系，利用开发区核心区现有产业基础，大力提升高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建立内部有机联系、对外整体竞争的产业集群。 ②加强中小企业的整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向规模化发展；树立品牌意识，培育若干具有知名度的产品。 ③要将科技创新作为首要抓手，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设计力度，创新企业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动产业科技竞争力。 ④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入区企业进行循环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特别是对污染较重的企业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优化开发区核心区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结合项目主要工艺为简单的混合分装，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风险等级较小，因此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符合
	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限时扩建或关闭等措施，加快开发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②对距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内敏感点较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③优化空间布局，二三类工业与居住区规划缓冲空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结合项目工艺主要为简单的混合分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对照规划环评内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在优化调整区域；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	符合

			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距最近的敏感点约 220m。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①由于早期区缺乏规划统筹，产业定位不清晰，导致现状行业种类繁多，空间分布杂而散。 ②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废水处理设施落后，不能满足企业废水处理的需要。 ③早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①本项目利用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组织实施。 ②本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 ③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COD _{Cr} 管控限值 466t/a；氨氮管控限值 23.3t/a；总氮管控限值 139.484t/a；总磷管控限值 3.495t/a。二氧化硫管控限值 296.887t/a；氮氧化物管控限值 502.307t/a；颗粒物管控限值 842.23t/a；VOCs 管控限值 545.193t/a。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1.641 万 t/a。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有机废气，COD _{Cr} 、氨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管控限值内；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9.056t/a（全厂约 9.174t/a），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收集、存放，并执行申报、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符合

(4)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	建议通过将与居住区直接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防护。	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无需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议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的区域，现状为农林用地的保留现状用途或调整为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基础设施	目前各区块已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建议各区块加快推进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和省级排放标准执行进度。	(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	
--	---	---	--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节选）

区域	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和电镀工艺，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行业。	不涉及
		262 肥料制造	涉及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的新建项目		
	禁止准入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新增电镀工艺的(化学镀除外)		

(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 以上标准具体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 6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符合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 and 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和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本项目租赁湖州千思丝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环境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扩建、淘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结合项目主要工艺为简单的混合分装工艺，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中的风险物质，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由于体积分数为 20%，风险等级较小，企业将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符合
3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4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均分类收	符合

	加快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	集，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

“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另外，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位于“三区三线”集中建设区，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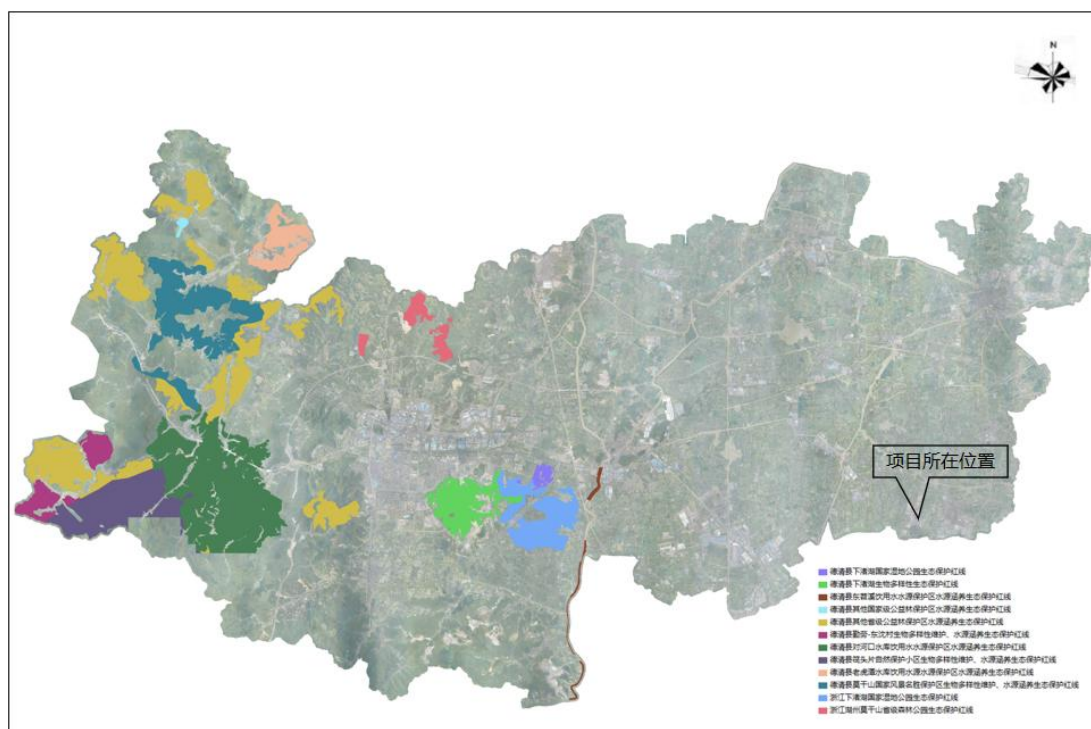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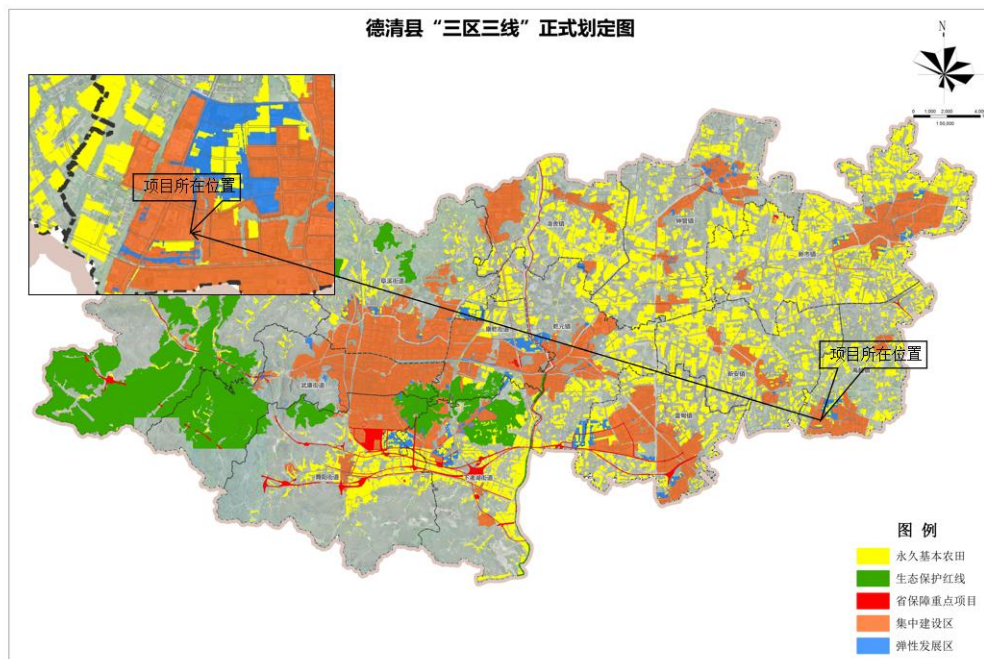


图 1-2 德清县“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漾、大海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厂区均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通过项目租用湖州千思丝棉科技有限公司单层厂房（约 500m²）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水资源，分别由国网德清供电

公司和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资源用量不大，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除化工集中区和单元内现有三类企业扩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组织生产，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影响地区现有的规划布局；项目与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且与周边工业企业有道路、绿化带等作为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城镇污水厂。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中的风险物质，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将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资源利用率较高。	符合

所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租赁湖州千丝思棉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厂区布局合理，利用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品规模合理增加，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技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经现场调查，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未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1.2.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位于杭州塘北侧约 1337m，距江南运河中线最近距离约 4401m，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属于核心监控区。

表 1-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塘）北侧约 1337m，属于核心监控区。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依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项目租赁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5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所在地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但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同时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 5、6、7、8、9 中对于核心监控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不涉及。	不涉

	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及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空间上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要求。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	/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不属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级的项目；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给区域城镇污水厂处理。不属于风险评价等级二级及以上或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题评价的项目；无新增排污口。	符合

	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不涉及。	不涉及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不涉及。	不涉及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内。

1.2.4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河 (1)	𠵿塘	
			人工引 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𠵿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程 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 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 双林三桥	
			其它 有价 值的 古桥 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 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 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 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 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 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 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 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雪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 址、仁济善堂	
		南浔 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 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 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嶼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浚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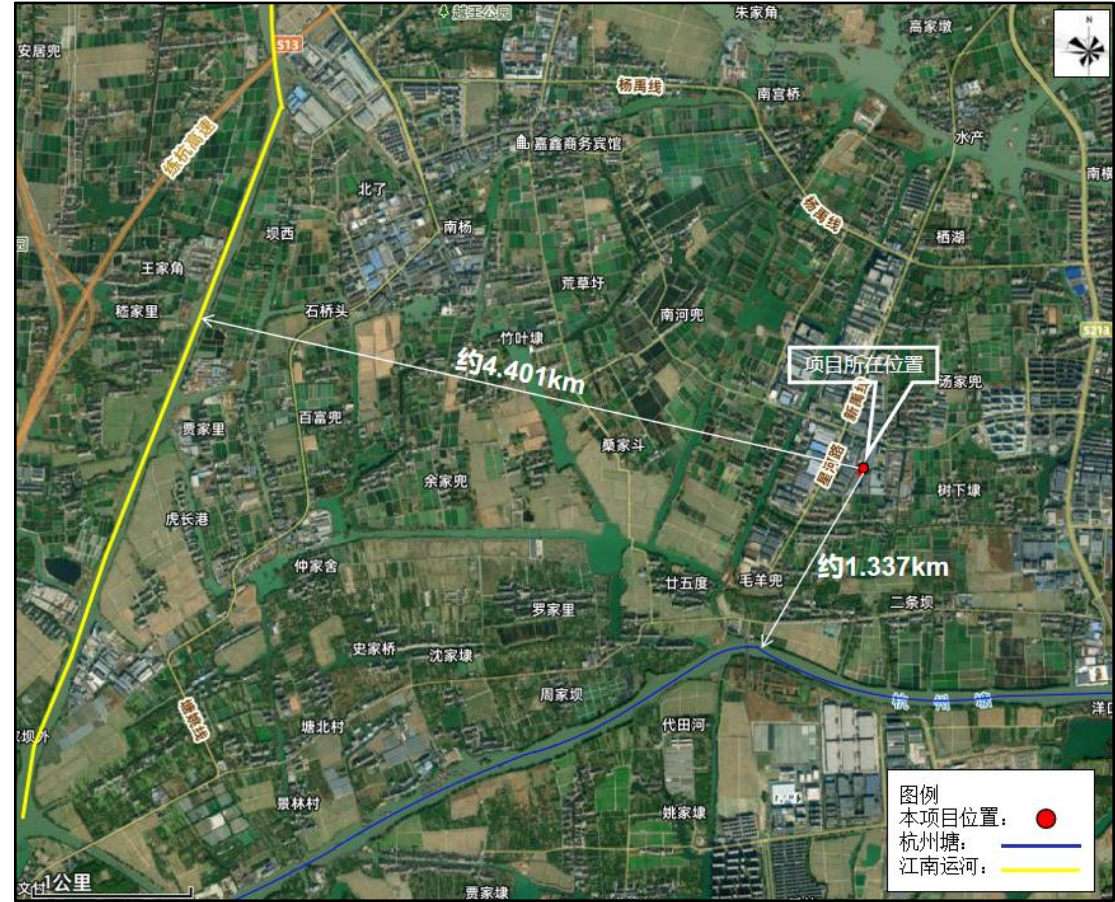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所在地与江南运河、杭州塘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所在地距杭州塘最近约 1337m，距江南运河最近约 4401m，对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

1.2.5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其主要内容为：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距离杭州塘北岸最近距离约 1337m，距江南运河最近距离 4401m，位于核心监控区内。项目管控规定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在拓展河道监

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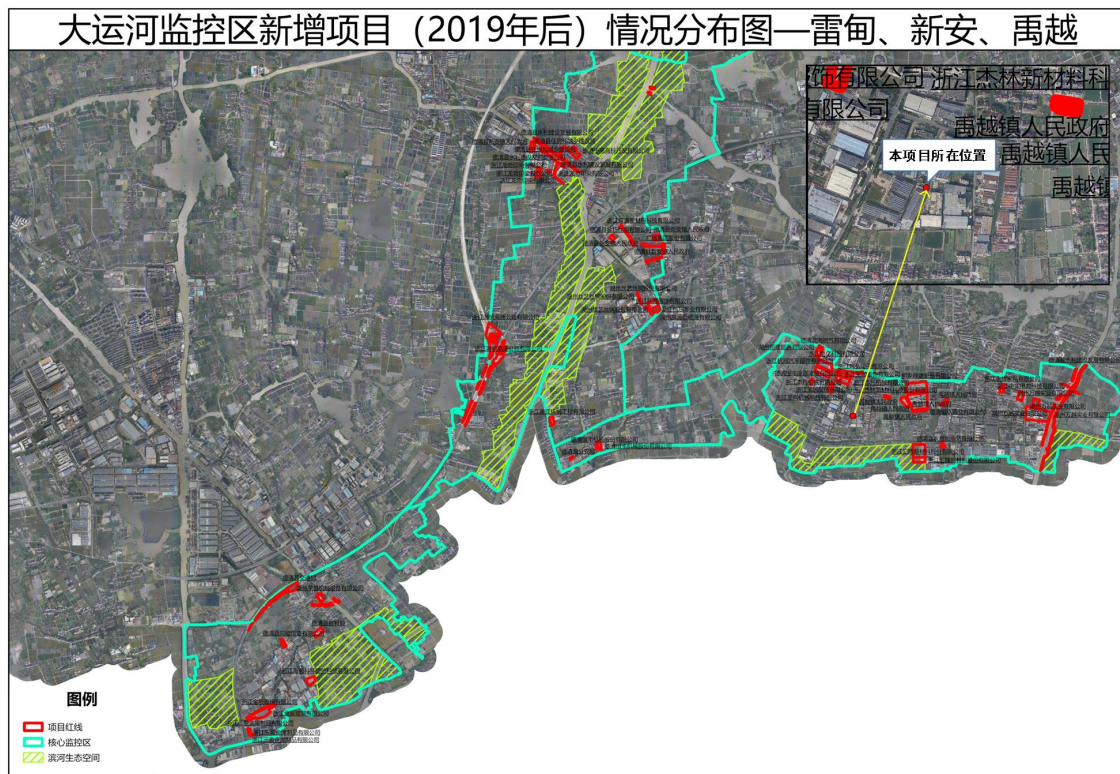


图 1-4 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

1.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7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了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条文如下所述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扩建改造或依法

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扩建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项目属于不涉及上述行业；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

1.2.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已发布，其中与本项目主要相关条例包括：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二类项目，工艺为简单的混合分装，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污染物排放量较低，不属于高排放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引入新设备，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2.9《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建设性质为扩建，行业类别属于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为复合乙酸钠

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和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加温、搅拌，使用设备及原辅料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限制涉 VOCs 排放工艺、装备及原料。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 VOCs，不做定量分析。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	本项目无喷涂工艺。	符合

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乙醇（20%）、多元醇、乙二醇、丙二醇等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本项目设置有单独的原料暂存区，VOCs 物料存贮与原料暂存区中，其转移和输送均由密闭管道泵送进搅拌罐；清洗剂生产线在百级洁净车间内，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生产过程中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按照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2.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加料、搅拌、加温、储存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管路、搅拌罐以及储存罐中进行，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符合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低消耗、自动化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及生产工艺。	符合
设施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	本项目实施后加强装卸料、输	符合

密闭性	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运设备的密闭； 生产区域、存储区域密闭，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暂存危废将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废机油（桶）等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废活性炭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本项目不设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6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设置密闭百级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7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照规范委派专人做好 VOCs 台账，且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1.2.12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统计局印发，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项目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见表 1-16。

表 1-16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节选)

编号	ZH33052120004
管控单元名称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1、以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作为工业领域减碳重点，严格控制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从严控制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节能审查，实施工业产能置换政策，推进高碳低效企业退出。引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进“上大压小”、减量发展；加快推动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有序改造提升，实现数字化、集群化、绿色化转型。 2、鼓励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改扩建项目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城市固废和工业固废。 3、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4、燃煤锅炉等辅助设施通过煤改气/电、余热利用等方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5、鼓励提高化学产品质量标准及资源废料回收利用比例，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原辅材料浪费。 6、鼓励使用绿色染整技术、装备，鼓励新材料研发，推广染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等高端智能生产设备、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数码印花、无水印花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推行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装备改造。 7、鼓励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负荷。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需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国家、省标准难以覆盖的，参照执行地方行业能效指南。

项目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且不涉及染整工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与锅炉；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极少，不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石油煤炭等重污染型能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3048 吨标准煤/万元与 503.95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是否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相关要求。

1.2.13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7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节选）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二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和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	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二十八)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的下列化工和医药项目依法依规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项目； 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经通过前期准入专家意见（见附件 8）。	

1.2.14 《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中的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但考虑到其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参照化工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因此本评价参照该整治提升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见表 1-18。

表 1-18 《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与过程控制	推广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农药、制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化和非芳香性的溶剂，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化学助剂、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推广生产非溶剂型产品。	本项目所用的都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制药行业，也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化学助剂、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	符合
	使用量大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贮存，并通过密闭管路泵送至车间工位；采用桶装挥发性液体物料时应采用正压方式输送，并推广将桶装物料统一放置于单独隔离间。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安装平衡管的密闭装卸系统，呼吸口安装呼吸阀，呼吸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加料、搅拌、加温、储存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管路、搅拌罐以及储存罐中进行，减少废气的产生量。此外企业设置密闭百级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严禁敞开式操作，涂料、油墨、胶粘剂、化学助剂等制造行业应逐步淘汰敞口设备，采用密闭式防爆型砂磨机、密闭式调浆釜、密闭式灌装机等密闭型生产装备，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敞口设备的淘汰升级。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加料、搅拌、加温、储存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管路、搅拌罐以及储存罐中进行。	符合
	异味明显的固体投料应采用固体投料器，液体投料采用密闭重力流或正压输送，无法实现的应单独隔间。异味明显的出料、物料转移及固液分离工序也应单独隔间。	本项目原辅料加料工序在密闭的管路中进行。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物料转移应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泵，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特殊要求时可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泵前或泵后安装冷凝装置，排气收集处理。散发异味的固体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式输送装置或容器。	本项目原辅料加料工序在密闭的管路中进行。	符合
	固液分离应采用密闭式离心设备、压滤设备，含 VOCs 浓度较高的分离母液应密闭，收集废气后进行处理。因工艺、产品物料属性等原因造成无法采用密闭式固液分离设备时，应对相关生产区域进行密闭隔离，采用负压排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分离。	不涉及
	采用双阀取样器、真空取样器或其他密闭取样装置，严禁在含 VOCs 物料的设备中通过观察孔进行人工取样，若难以实现密闭取样的，取样口应密闭隔离，采用负压排气将取样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取样口均在密闭管路中进行。	符合

	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新建装置鼓励同步设计、施工与装置开停工、检维修过程相配套的回收、吹扫设施。	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逐步在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化学助剂/日用化工、染料制造等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泵、压缩机、泄压装置、采样装置、放空管、阀门、法兰等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每年必须开展 2 次 LDAR 检测，泄漏修复定义值为 500ppm（以甲烷计），并及时修复泄漏点。	企业会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
	车间外废水应采用高架管道或明沟套明管方式进行输送，产生逸散废气的连接井、车间废水暂存池等应加盖密闭负压收集至废气末端治理设施。鼓励采用暗流式压滤机对污泥进行压滤，产生废气的生产区域应密闭隔离，采用负压排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不涉及
	分类收集、贮存产生的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散发废气的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应放置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贮存场所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分类收集、贮存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散发废气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放置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贮存场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应在 15 日内完成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换热器。	符合
完善废气收集措施	储罐、反应釜/混合釜（缸）、蒸馏（精馏）装置、离心机（间）、压滤机（间）、干燥机、取样点、真空系统、母液槽等单元如产生废气均应收集处理，散发无组织废气的非甲、乙类车间还应全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加料、搅拌、加温、储存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管路、搅拌罐以及储存罐中进行，减少废气的产生量。此外企业设置密闭百级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涂料、油墨、胶粘剂、化学助剂等制造企业如暂未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砂磨、调浆废气也可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四周应设包围式软帘，软帘下沿不得高于研磨机和搅拌缸上沿，研磨机、搅拌缸等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加料、搅拌、加温、储存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管路、搅拌罐以及储存罐中进行，减少废气的产生量。	符合
	有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固废或危废暂存场所的企	本项目原辅料与产品均在	符合

	业，如有异味应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密闭隔离后收集废气进行处理；具有强化学反应的固废分开储存。	原料储罐与成品储罐中分类储存，固废或危废暂存场所均按照规范储存固废，异味产生较少。	
	废水站的调节池、物化预处理池、厌氧（缺氧）池、好氧池前段、污泥处理储存单元等环节均应密闭，其他处理单元如散发异味也密闭，并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站。	不涉及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20 毫克/立方米。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企业收集废气后，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20 毫克/立方米。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符合
	企业应根据废气成分、风量、温度等分质分类处理废气，非水溶性、不含卤代烃的 VOCs 废气优先采用燃烧、吸附再生回收、吸附再生燃烧或其他高效技术进行处理。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百级洁净车间，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经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水处理剂产线）与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卤代烃废气应根据沸点不同选择“吸附再生+回收”或（液氮）深冷等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如有颗粒物、酸碱废气应做好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卤代烃废气、颗粒物与酸碱废气；	不涉及
	酸碱无机废气、水溶性 VOCs 废气可建设多级喷淋吸收设施，如添加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药剂，应建设自动加药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无机废气；本项目新增百级洁净车间，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经洁净车间	符合

		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水处理剂产线）与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处理排放的尾气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处理排放的尾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如有安全风险应经过有资质的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和照明、采样电源。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和照明、采样电源。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承诺遇有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3 次/周；定期清理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	企业后续会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上墙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企业后续会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上墙公示。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后续会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废（危废）贮存场所等	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现场应落实相关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路走向和输送介质名称、处理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或构筑物名称、操作规程、排气筒或排水口标牌、贮存场所标牌、运行管理制度等。	固废（危废）贮存场所等现场企业后续会落实相关标识标牌。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企业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符合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设计治理单位承担环保治理服务工作。	企业后续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设计治理单位承担环保治理服务工作。	符合

1.2.1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符合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符合

	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项目经前期准入专家咨询意见得出：项目总体符合《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同时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一禹越区块，并开展规划环评，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其环评要求。综上，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在拟建址实施总体可行。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水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不涉及
5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6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	符合

	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7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不涉及	不涉及
8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符合
10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1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本项目将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排污登记申领和执行等要求。	符合
12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将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	符合

1.2.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20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	符合

	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印染、化纤、塑料制品行业。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3048 吨标准煤/万元与 503.95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3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	不涉及
4	化工行业：大力推进膜蒸馏、亲和膜分离、膜催化反应器等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热泵辅助的精馏、干燥技术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适用于化工行业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技术。对先进、节能显著的重点化工节能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化工行业，但不涉及化学反应，企业将积极推进节能改造。	不涉及
5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突破一批符合先进能效标准、对能效提升具有重大推动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尤其在石化、钢铁、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	企业将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提高企业能效水	符合

	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鼓励国际节能新技术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持续增强我省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平。	
--	---	----	--

1.2.17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表 1-21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实施范围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纳入两高行业。企业已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节能报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3048 吨标准煤/万元与 503.95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不涉及

1.2.18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9。

表 1-22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1.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行业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能源为电与蒸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的使用。	不涉及
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2.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	不涉及使用锅炉窑炉。	不涉及

	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且不属于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深化污染治理	8.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 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	本项目行业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燃煤发电、垃圾焚烧等项目。	不涉及

防治攻坚成效	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行业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	不涉及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经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1.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 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2%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堆场扬尘整治,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12.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攻坚。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以上。加强露天禁烧管控,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处置火点。	不涉及	不涉及
	13.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经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臭味可以达标。	符合
加强污	14.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	本项目行业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	符合

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准科学管控效能	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经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可以达标排放。	
	15.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企业承诺积极响应政府,配合政府工作。	符合

1.2.19 《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属于《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确定的“一港六区”中德清港区的腹地及临港产业集聚区范围。项目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为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与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不涉及码头,项目建设不占用规划港口岸线,符合《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松祥。企业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比筑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代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租用湖州千思丝棉科技有限公司单层空厂房 5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成品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生产能力。2024 年 2 月企业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33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基于市场发展，企业拟利用原租赁的厂房约 500 平方米（租赁在千思丝绵）（原环评备案 500m²，实际租赁面积 270m²。本项目重签租赁合同，租赁厂房面积为 500m²，即新增两条生产线的占用面积为 230m²），新增一条生产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一条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生产线，新增搅拌罐、齿轮泵等设备，并利用现有项目中 3 台 6m³ 不锈钢搅拌罐与 1 台 5m³ 不锈钢加温罐用于本项目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产线，形成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 5000 万元，利税 680 万元。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三十九、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工艺为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50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50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其他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名录的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	-----	------------------	--

2.1.2 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利用原租赁厂房约 500m ² 组织生产，共一层，高约 6m。其中现有项目设备位于厂房中部和东侧，约 270m ² ；新增的两条生产线位于车间西侧，约 230m ² 。本项目位于车间西侧，其中西北侧为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生产线，西南侧区域设置 48m ² 百级洁净车间，为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生产线。	新增两条生产线，部分依托现有项目搅拌罐与加温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5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	成品存储于车间内成品储罐内。 本项目新增两个成品储罐，其中一个为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成品储罐，位于车间西北侧；另一个为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成品储罐，位于车间西南侧百级洁净车间内。	新增
	原料	原料存储于车间西侧各原料储罐内。 本次新增的四个储罐分别存储乙酸钠、乙醇、氢氧化钠和多元醇。单个 65m ³ ；新增两个搅拌罐规格 6m ³ ；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的其他原料（硅油、阻垢剂、柠檬酸钠、硅酸钠、丙烯酸钠）使用吨桶存放于洁净车间内原料暂存区。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其他原料（葡萄糖、乙二醇、丙二醇等）依托现有项目储罐存放； 机油仓库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南侧。	新增 4 个原料储罐，部分原料依托现有项目储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水务公司供应。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依托现有
	蒸汽	湖州恒建能源有限公司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解包、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本项目新增百级洁净车间，加料、搅拌、加温废气经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水处理剂产线）：加强车间管	新增

			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储罐呼吸废气：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暂存池位于厂区偏北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南侧，面积 20m ² ，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会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危废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为 10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及分区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		生产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化粪池依托现有，部分原料储罐（乙二醇、丙二醇）、不锈钢搅拌罐与加温罐依托现有。	/

2.1.3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年产能	包装形式	年运行时间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现有项目）					
1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HG/T 5960-2021）	10000 吨	储罐存储，主要供应污水处理厂，根据不同情况为 25kg/桶或 1000kg/IBC 桶	300d
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本项目）					
1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HG/T 5960-2021）	50000 吨	储罐存储，供应污水处理厂或部分企业，根据不同情况为 25kg/桶或 1000kg/IBC 桶	330d
2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	《电子制造用水基清洗剂》（SJ/T11639-2016）	10000 吨		

2.1.4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前 (台/套)		扩建后 全厂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审批 数量	验收 数量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现有项目）							
1	不锈钢搅拌罐	6m³	5	3	0	-2	验收时减少，现有的 3 台用于本次扩建 项目
2	塑料搅拌罐	20m³	1	1	1	0	/
3	不锈钢加温罐	5m³	2	2	2	0	本次扩建利用 1 台
4	乙酸钠储存罐	65m³	1	1	1	0	/
5	成品储存罐	65m³	3	3	3	0	
6	二元醇储存罐	15m³	1	1	1	0	
7	葡萄糖储存罐	15m³	1	0	0	-1	葡萄糖，多元糖轮换 使用
8	多元糖储存罐	15m³	1	1	1	0	
9	不锈钢空桶	1m³	0	1	1	+1	验收时新增
10	不锈钢空桶	2.5m³	0	1	1	+1	
11	压滤机	/	0	1	1	+1	
12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	1	1	1	0	/
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本项目）							
13	不锈钢搅拌罐	6m³	0	0	2	+2	每条生产线各 1 台 搅拌罐
14	不锈钢搅拌罐	6m³	0	0	3	+3	利用现有项目 3 台
15	齿轮泵	2CY-1.08 /2.5	0	0	2	+2	每条生产线各 1 台 齿轮泵
16	不锈钢加温储罐	5m³	0	0	2	+2	每条生产线各 1 台 加温罐
17	水处理剂成品储罐	65m³	0	0	1	+1	/
18	乙酸钠储罐		0	0	1	+1	/
19	多元醇储罐		0	0	1	+1	/
20	清洗剂成品储罐		0	0	1	+1	/
21	乙醇储罐		0	0	1	+1	/
22	氢氧化钠储罐		0	0	1	+1	/
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0	1	+1	/
24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	0	0	5	+5	/

25	组合式净化专用空调机组	/	0	0	1	+1	/
----	-------------	---	---	---	---	----	---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产品生产产能一览表

产品	主体设备	批次	生产天数	年最大产能率	每个搅拌罐单批次最大处理量	年设计能力	年最大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4 个 6m ³ 搅拌罐	8 批/d	330d	80%	5.244t	5 万吨（平均密度约 1092.6kg/m ³ ）	54516t	91.7%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	1 个 6m ³ 搅拌罐	7 批/d	330d	80%	4.978t	1 万吨（平均密度约 1037kg/m ³ ）	11498t	87.0%

注：年最大生产能力=（单批处理量×批次/天×生产天数）×年最大产能率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t）			包装形式	物理性状	最大暂存量	用途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现有项目）									
1	乙酸钠（固）	400	400	0	25kg/袋	晶状体	3t	原料	/
2	乙酸钠溶液，25%	1200	1200	0	罐装车运输，储罐存储	液体	58t		罐装车运输，储罐存储；包装桶不回收
3	葡萄糖溶液，30%	1000	1000	0		液体	14t		
4	多元糖溶液	600	600	0		液体	14t		
5	二元醇溶液	400	400	0		液体	14t		
6	蒸汽	800.103	800.103	0	/	/	/	加温	/
7	机油	0.17	0.17	0	170kg/桶	液体	0.17t	设备保养	/
8	水	5995	5985	-10	/	/	/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9	电	26.71 万 kwh	26.71 万 kwh	0	/	/	/	设备、生活用电	/
10	珍珠岩	0.6	0.6	0	25kg/	固体	/	过滤	验收新

					袋			原料	增
11	硅藻土	0.24	0.24	0	25kg/袋	固体	/		
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本项目）									
12	乙酸钠（固）	0	2000	+2000	25kg/袋	粉状	200t	原料，均为合格品，非回收品	为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原材料
13	乙酸钠（液）	0	6000	+6000	罐装车运输，储罐存储	液体	58t		为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的原材料
14	葡萄糖	0	5000	+5000		液体	14t		
15	多元醇	0	3000	+3000		液体	10t		
16	乙二醇	0	1000	+1000		液体	14t		
17	丙二醇	0	1000	+1000		液体	14t		
18	表面活性剂	0	1400	+1400		液体	14t		
19	多元醇	0	200	+200		液体	4t		
20	氢氧化钠溶液(25%)	0	200	+200		液体	14t		
21	乙醇(20%)	0	200	+200		液体	14t		
22	硅油	0	200	+200	桶装、	液体	14t		
23	阻垢剂	0	200	+200	25kg/桶	液体	10t		
24	柠檬酸钠	0	200	+200	袋装、	粉状	20t		
25	硅酸钠	0	200	+200	25kg/袋	粉状	20t		
26	丙烯酸钠	0	200	+200	袋	粉状	20t		
27	机油	0	0.17	+0.17	/	/	0.17t	设备保养	/
28	水	0	35906.041	+35906.041	/	/	/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29	电	0	150 万 kwh	+150 万 kwh	/	/	/	设备、生活用电	/
30	蒸汽	0	4800	+4800	/	/	/	加温	/
注 1：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2.1.6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1	乙酸钠（液）	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常温下稳定，但高浓度溶液在低温下可能析出结晶。	对眼睛、皮肤和黏膜可能有轻微刺激。大量排放可能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LD ₅₀ : 3000~8000mg/kg（大鼠经口）

2	乙酸钠（固体）	通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颗粒或块状固体。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因醋酸根水解而呈弱碱性。稳定。无水物有吸湿性。三水合物在干燥空气中易风化，在 120℃以上失去结晶水。熔点 324℃，沸点 881.4℃，蒸汽压 13.9 mmHg (25℃)。	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可能有轻微刺激。粉尘可能引起刺激。	LD ₅₀ >3000mg/kg（大鼠经口）
3	葡萄糖	通常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无臭，味甜。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和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旋光性，常见右旋体（D-葡萄糖）。常温下稳定，有吸湿性。在碱性条件下加热易分解。熔点 146℃，沸点 527.1℃，蒸汽压 13.9 mmHg(25℃)。	无易燃、易爆、腐蚀性、氧化性或急性毒性危险。在空气中形成高浓度粉尘时，有粉尘爆炸的潜在风险。长期或大量吸入葡萄糖粉尘可能对呼吸道产生轻微刺激。	LD ₅₀ >10000mg/kg（大鼠经口）
4	多元醇	通常为无色、粘稠、澄清的糖浆状液体或低熔点固体，具有吸湿性。易溶于水和醇类，部分溶于极性有机溶剂，不溶于非极性溶剂（如烃类）。沸点通常较高，熔点因其为混合物或聚合物而范围较宽。热稳定性一般较好。富含羟基，可发生酯化、醚化等典型醇类反应。部分多元醇（如丙三醇）具有温和还原性。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低毒性和良好的安全性，但高浓度多元醇可能易燃易爆。	不同多元醇的 LD ₅₀ 值差异极大，需具体到化合物
5	乙二醇	无色、透明、粘稠、带甜味的液体，无臭或微有特征性气味，具有强吸湿性。与水、低级醇、丙酮、甘油、乙酸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几乎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等烃类溶剂。常温下稳定。在高温和氧气存在下可氧化生成有毒的乙二酸（草酸）等产物。熔点 -13.2℃，沸点 197.5℃，蒸汽压 46.6mmHg(20℃)。	属于有毒、有害化学品。主要危险来自于经口摄入。根据 GHS 分类，典型危害类别为：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有害）。	LD ₅₀ 为 4700~5900mg/kg（大鼠经口）
6	丙二	无色、透明、粘稠的吸湿性液	根据 GHS 分类，通常不被	LD ₅₀ >20000m

	醇	体，几乎无臭，微有甜味和辛辣味。与水、乙醇、丙酮、氯仿、甘油等多种溶剂混溶。可溶解多种有机物质。沸点约为 188.2℃，熔点为-59℃。在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易挥发。具有二元醇的典型化学性质。熔点 -60℃，沸点 187℃~195.1℃，蒸汽压 0.2 mmHg(25℃)。	归类为危险化学品。无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急性毒性危险。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未列入。	g/kg（大鼠经口）
7	表面活性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100℃，饱和蒸气压（20℃）<0.0013kPa，沸点> 100℃，比重（水=1）：1.0650±0.030，易溶于水且溶于有机溶剂，对酸、碱、硬水稳定，常被用于做乳化剂与清洗剂。	非易燃易爆品，健康危害：误食会引起恶心、呕吐，必须时就医；环境危害：大量排放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
8	氢氧化钠溶液 (25%)	无色或微带颜色的透明粘稠液体，无气味。氢氧化钠（NaOH）的水溶液，质量分数约为 25%（w/w）。该浓度下溶液密度约 1.28 g/cm ³ （20℃），对应物质的量浓度约 8 mol/L。与水、醇、甘油混溶。溶解时剧烈放热。pH > 14（25%溶液具体取决于温度）。低于 0℃，但受浓度影响。	属于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根据 GHS 分类，主要危险类别为：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A（可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LD ₅₀ 为 200~500mg/kg（大鼠经口）
9	乙醇 (20%)	无色澄清液体，具有特征性的、温和的醇类气味（较纯乙醇淡）。乙醇的水溶液，浓度约为 20%（体积比或质量比）。与水完全互溶，并可溶解多种有机和无机化合物。较纯乙醇（~95%）挥发性显著降低，但仍可挥发，蒸气重于空气。约为 24-27℃（闭杯），属于易燃液体，但比高浓度乙醇更难点燃。	主要危险是易燃性。与高浓度乙醇相比，其健康危害显著降低，但仍需注意。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有燃烧爆炸风险。	LD ₅₀ 为 35000~38000mg/kg（大鼠经口）
10	硅油	无色、透明、无味、无臭、粘稠的油状液体。粘度范围极广，可从 0.65 厘沬（cs）的低粘度流体到数百万厘沬的高粘度膏体。不溶于水、乙醇、	通常不被归类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急性毒性危险品。在常规工业和使用中，被认为是低危险物质。高粘度硅油在高温下可能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甘油和植物油。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等非极性有机溶剂。优异，在宽温域内（约-50℃至+200℃）粘度稳定，不易分解。	产生可吸入的烟雾或蒸气，引起呼吸道不适。泄漏物可能导致地面湿滑。对皮肤和眼睛基本无刺激性。但低粘度硅油若进入眼睛，可能因润滑和覆盖作用引起暂时性视觉模糊或不适。	
11	阻垢剂	通常分为有机膦酸类（如 HEDP、ATMP）、聚合物类（如聚丙烯酸、聚马来酸酐及其共聚物）和天然聚合物/绿色阻垢剂等。通常为水溶液形式，颜色从无色到淡黄色不等，多为透明或微浊液体。少数为固体粉末。易溶于水，这是其作为水处理剂的基本要求。	许多阻垢剂（特别是酸性配方或高浓度产品）对皮肤、眼睛和黏膜有刺激性或腐蚀性，可引起红肿、疼痛。通常为低毒，但高剂量摄入有害。部分有机膦酸类在环境中降解较慢，且其含磷，大量排放可能贡献水体富营养化。部分酸性产品具有腐蚀性。多数不易燃。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12	柠檬酸钠	为白色结晶性颗粒或粉末，无臭，有清凉的咸味。易溶于水（20℃时约 72g/100 mL），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弱碱性（1%溶液 pH 约 8.0-8.5）。在潮湿空气中微有潮解性，在干燥空气中易风化。加热至 150℃时失去结晶水，更高温度可分解。	柠檬酸钠是公认安全的物质，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广泛应用。其危险性极低。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13	丙烯酸钠	丙烯酸钠是一种有机酸盐，通常以溶液或固体形式存在。纯品为白色粉末或片状结晶，工业品常为无色至淡黄色水溶液。固体易吸湿。极易溶于水，溶解过程放热。水溶液呈弱碱性，不溶于或微溶于乙醇、丙酮等常见有机溶剂。固体加热至分解时，可能释放出有毒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烟雾。	在受热、光照或杂质（如过氧化物）引发下，极易发生剧烈聚合反应。大量聚合放热可能导致容器内压升高，有冲料或爆炸风险。储存时必须严格控制温度并添加阻聚剂。	LD ₅₀ 为 500~5000mg/kg（大鼠经口）
14	硅酸钠	工业品通常为无色、青绿色或棕色的粘稠碱性水溶液。也可制成无水玻璃状固体（玻璃态）或粉末。固体硅酸钠可溶于水，溶解速度较慢。其水溶	硅酸钠的主要危险性来自于其强碱性，而非剧毒或易燃易爆特性。其浓溶液或固体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液的粘度随模数和浓度升高而显著增大。水溶液呈强碱性，pH 值通常在 11-13 之间，具有明显的碱性和腐蚀性。溶液失水后，可形成无定形硅胶，具有一定的粘结性和硬化特性。可与酸反应生成硅酸凝胶；与钙、镁等多价金属离子生成沉淀。	性，接触可引起灼伤、皮炎和结膜炎。吸入其粉末或雾滴可刺激呼吸道，引起咳嗽和咽喉疼痛。长期吸入粉尘可能导致肺部损伤（硅酸盐肺）。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其稀溶液，可能因脱脂作用导致皮肤干燥、开裂。碱性废水可能改变水体 pH 值，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本身无毒，但高浓度排放有生态影响。	
--	--	--	---	--

2.1.7 平衡图

2.1.7.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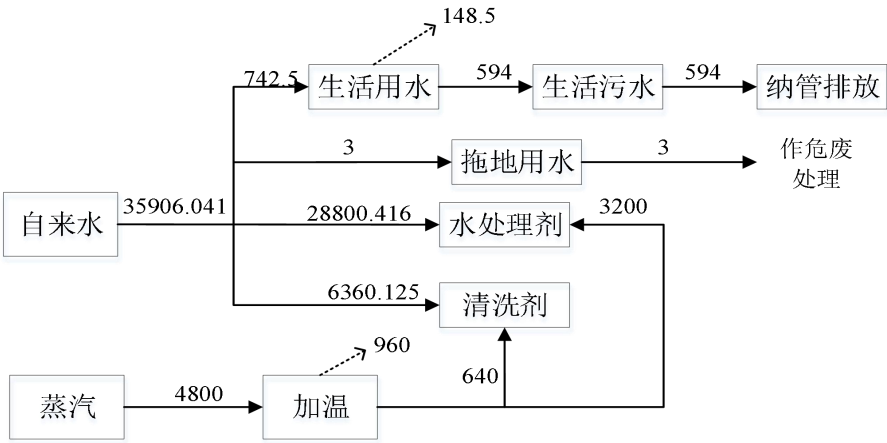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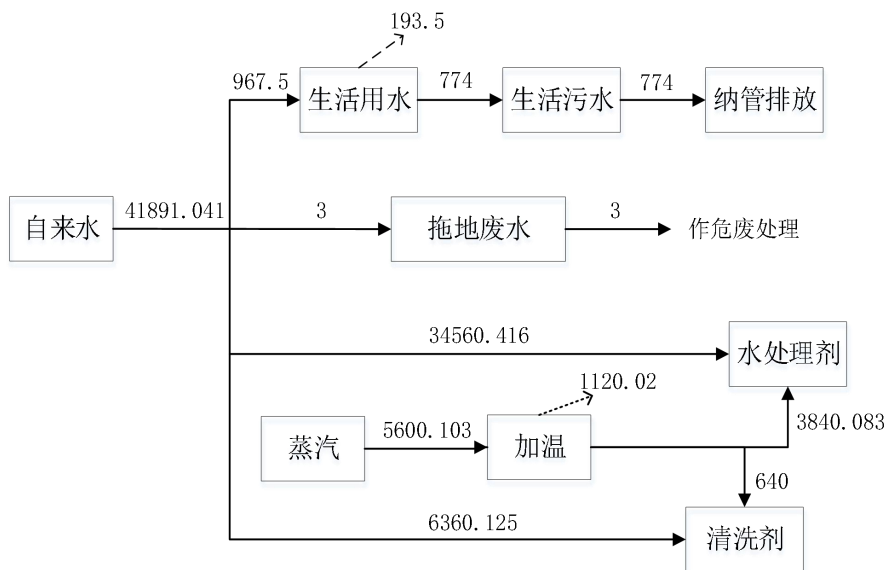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1.7.2 物料平衡

表 2-9 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t/a		产出 t/a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50000t）			
乙酸钠（固体）	2000	产品	50000
移动式布袋收集粉尘	1.584	移动式布袋收集粉尘	1.584
乙酸钠（液体）	6000	布袋除尘排放粉尘	0.416
葡萄糖（液体）	5000	蒸汽损耗	800
多元醇（液体）	3000	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少量
乙二醇（液体）	1000	/	
丙二醇（液体）	1000		
水	28800.416		
蒸汽	4000		
合计	50802	合计	50802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10000t）			
表面活性剂	1400	产品	10000
移动式布袋收集粉尘	0.475	移动式布袋收集粉尘	0.475
氢氧化钠溶液(25%) （液体）	200	布袋除尘排放粉尘	0.125
多元醇（液体）	200	蒸汽损耗	160

乙醇(20%) (液体)	200	排放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硅油 (液体)	200	/	
阻垢剂 (液体)	200		
柠檬酸钠 (固体)	200		
硅酸钠 (固体)	200		
丙烯酸钠 (固体)	200		
水	6360.125		
蒸汽	800		
合计	10160.6	合计	10160.6

表 2-10 批次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t/批次, 6m³ 搅拌罐)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50000t）				
投入		产出		
原材料	数量	产物		数量
乙酸钠（固）	0.169	产品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4.21
乙酸钠（液）	0.505			
葡萄糖	0.421			
多元醇	0.253			
乙二醇	0.084			
丙二醇	0.084			
水	2.424			
蒸汽	0.337			
/	/	损耗	蒸汽损耗	0.067
移动式布袋收集粉尘	少量	排放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少量
小计	4.277	小计		4.277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10000t）				
投入		产出		
原材料	数量	产物		数量
表面活性剂	0.606	产品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	4.329
氢氧化钠溶液(25%)（液体）	0.086			
多元醇（液体）	0.086			
乙醇(20%)（液体）	0.086			
硅油（液体）	0.087			

阻垢剂（液体）	0.087			
柠檬酸钠（固体）	0.087			
硅酸钠（固体）	0.087			
丙烯酸钠（固体）	0.087			
水	2.753			
蒸汽	0.346	损耗	蒸汽损耗	0.069
移动式布袋收集粉尘	少量	排放的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少量
小计	4.398	小计		4.398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年工作 330d，实行两班制 16h 生产。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2.1.9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德祥建设
南侧	湖州千丝思棉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诚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越千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图 2-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租用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危废仓库和机油仓库位于办公室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洁净车间布置在车间西南侧。与生产区域隔离，尽量避免了生产对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各区域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充分考虑地形、外部环境特征、生产工艺特点，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厂区布置，平面布置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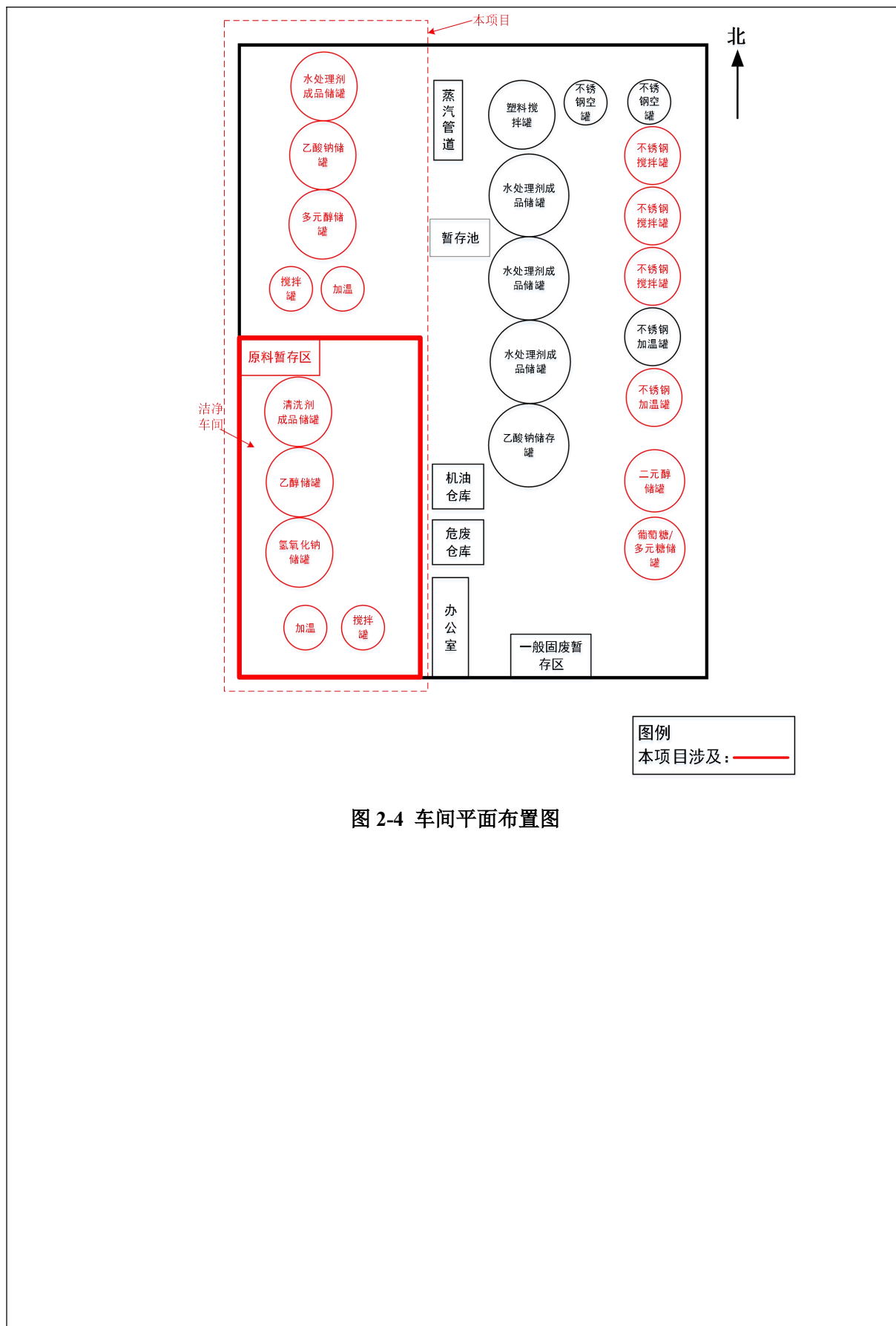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工艺（图示及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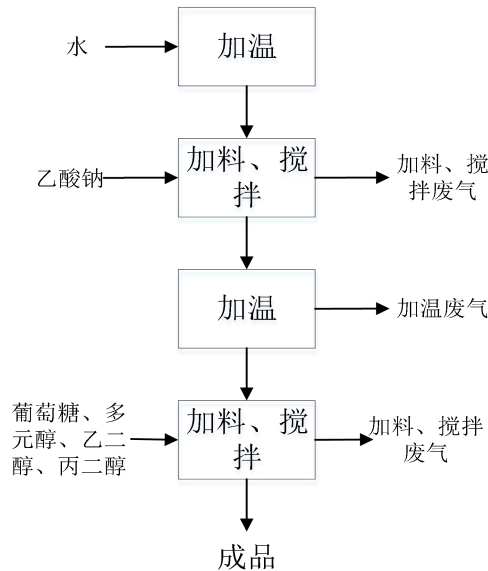


图 2-5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着生产全过程）

工艺流程：

表 2-12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加温	在搅拌罐中加水，耗时 10min，然后通入蒸汽到水中，使水温上升至 30~40℃，过程耗时 30~60min（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使用不锈钢加温罐，加温罐为双层罐，且有罐盖，有利于气温较低的工况下升温 and 保温）。	加温废气
2	加料、搅拌	将外购的乙酸钠溶液泵送至搅拌罐中，初步搅拌使沉淀的乙酸钠溶于溶液中，耗时 30min。随后向其中加入乙酸钠固体，将溶液调至 50%乙酸钠溶液，耗时 30min，测定乙酸钠质量分数是否达标。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加料、搅拌废气
3	加温	搅拌后继续加温，同第一步，使水温保持在 30~40℃，过程耗时 30min。	加温废气
4	加料、搅拌	将葡萄糖、多元醇、乙二醇、丙二醇溶液通过齿轮泵送至搅拌罐中，搅拌 20min 即为成品，转移至成品储罐中。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加料、搅拌废气

注 1：本项目原料均为合格品，非回收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成品中各组分比例，水：乙酸钠：葡萄糖：多元醇：丙二醇：乙二醇=35：8：4：1：1：1。

注 2：现有项目有过滤工艺，本项目不设置过滤工序，原因为现有项目客户对产品品质有较高要求，一部分产品进行了过滤，本项目产品服务用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高，无需设置过滤工序。

2.2.2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工艺（图示及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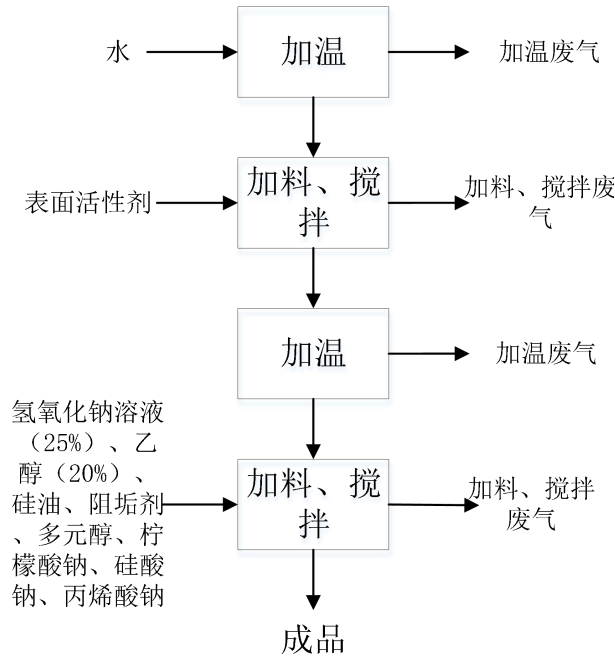


图 2-6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着生产全过程）

工艺流程：

表 2-13 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艺流程	产污情况
1	加温	在搅拌罐中加水，耗时 20min，然后通入蒸汽到水中蒸汽加热，使水温上升至 30~40℃，过程耗时 30~60min。（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使用不锈钢加温罐，加温罐为双层罐，且有罐盖，有利于气温较低的工况下升温 and 保温）	/
2	加料、搅拌	将外购的表面活性剂泵送至搅拌罐中，初步搅拌使表面活性剂溶于溶液中，耗时 30min。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加料、搅拌废气
3	加温	搅拌后继续加温，加温使用蒸汽加热，步骤同第一步，使水温保持在 30~40℃，过程耗时 30min。	加温废气
4	加料、搅拌	将氢氧化钠溶液（25%）、乙醇（20%）、硅油、阻垢剂、多元醇通过齿轮泵经密闭管道送至搅拌罐中，柠檬酸钠、硅酸钠、丙烯酸钠通过输送管道送至搅拌罐中，然后搅拌 40min 即为成品，转移至成品储罐中。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加料、搅拌废气

注 1：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成品中各组分比例，水：表面活性剂：氢氧化钠溶液（25%）：乙醇（20%）：硅油：阻垢剂：多元醇：柠檬酸钠：硅酸钠：丙烯酸钠=35：7：1：1：1：1：1：1：1：1。

注 2：本项目原料储罐和成品储罐配备呼吸阀，投料过程会产生储罐呼吸废气。

2.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具体见表2-14。

表 2-1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解包、投料粉尘	解包、投料	颗粒物
	YG2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	加料、搅拌、加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3	储罐呼吸废气	呼吸阀运行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袋
	YS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YS4	废机油	原料使用	废机油
	YS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YS6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YS7	废滤芯	洁净车间净化空调系统运行过程	废滤芯
	YS8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废布袋
	Y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YS10	拖地废水	拖地	pH、COD _{Cr} 、NH ₃ 、SS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4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报批情况

表 2-15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	湖德环建〔2024〕33 号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2.4.2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表 2-16 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序号	企业厂区地址	有效期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管理级别
1	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 区振兴西路 699 号	2024-04-28 至 2029-04-27	91330521MAC1PHYU4T001Y	登记管理

2.4.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包装形式	年运行时间
1	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10000 吨	储罐存储，主要供应污水处理厂，根据不同情况为 25kg/桶或 1000kg/IBC 桶	300d

2.4.4 现有项目生产设施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不锈钢搅拌罐	5	3	3	-2	6m ³	验收时减少
2	塑料搅拌罐	1	1	1	0	20m ³	/
3	不锈钢加温罐	2	2	2	0	5m ³	
4	乙酸钠储存罐	1	1	1	0	65m ³	
5	成品储存罐	3	3	3	0	65m ³	
6	二元醇储存罐	1	1	1	0	15m ³	
7	葡萄糖储存罐	1	0	0	-1	15m ³	验收时减少，葡萄糖，多元糖轮换使用
8	多元糖储存罐	1	1	1	0	15m ³	验收时新增
9	不锈钢搅拌罐	0	1	1	+1	1m ³	
10	不锈钢搅拌罐	0	1	1	+1	2.5m ³	
11	压滤机	0	1	1	+1	/	

注：验收过程中，现有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减少了 2 台 6m³ 不锈钢搅拌罐，1 台 15m³ 储存罐；增加 1 台 1m³ 不锈钢空桶，1 台 2.5m³ 不锈钢空桶，1 台压滤机，但产能不变。

2.4.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t）			包装形式	最大暂存量	用途	备注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2025 年实际数量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								
1	乙酸钠（固体）	400	300	395	25kg/袋	3t	原料	/
2	乙酸钠溶液，25%	1200	1200	1180	65m³ 储存罐	58t		罐装车运

3	葡萄糖溶液，30%	1000	1000	995	15m ³ 储存罐	14t		输， 储罐 存储
4	多元糖溶液	600	600	598	15m ³ 储存罐	14t		
5	二元醇溶液	400	400	400	15m ³ 储存罐/	14t		
6	蒸汽	800.103	800	780	/	/	加温	/
7	机油	0.17	0.17	0.17	170kg/桶	0.17t	设备 保养	/
8	水	5995	5905	5950	/	/	生活 用水、 生产 用水	/
9	电	26.71 万 kwh	26.52 万 kwh	23.6 万 kwh	/	/	设备、 生活 用电	/
10	珍珠岩	0	0.6	0.6	25kg/袋	/	过滤 原料	验收 新增
11	硅藻土	0	0.24	0.24	25kg/袋	/		

2.4.5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

2.4.5.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图示及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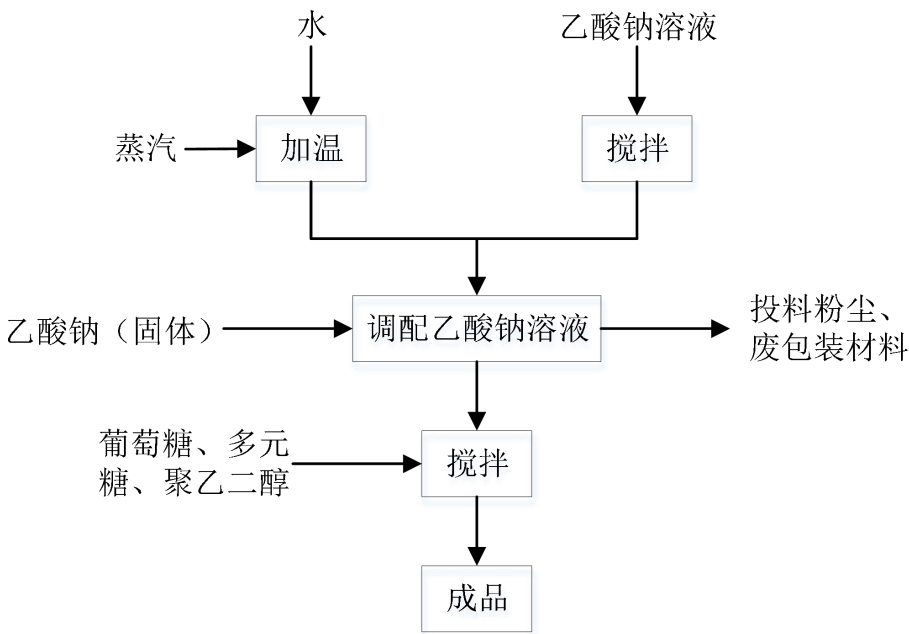


图 2-7 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20 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生产工艺说明汇总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情况
1	加温	在不锈钢搅拌罐中加水，耗时 10min，然后通入蒸汽到水中，使水温上升至 30~40℃，耗时 30~60min。 (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使用不锈钢加温罐，加温罐为双层罐，且有罐盖，有利于气温较低的工况下升温 and 保温)	/
2	搅拌	将外购的乙酸钠溶液泵送至塑料搅拌罐中，初步搅拌使沉淀的乙酸钠溶于溶液中，并测定溶液中乙酸钠质量分数，耗时 30min。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
3	调配乙酸钠溶液	在不锈钢搅拌罐加入乙酸钠(固体)，将乙酸钠溶液调至 50%乙酸钠溶液，耗时 30min，测定乙酸钠质量分数是否达标。	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
4	搅拌	将葡萄糖、多元糖、二元醇溶液泵送至搅拌罐中，搅拌 20min 即为成品，转移至成品储罐中。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

注 1：根据本项目物料的理化性质、生产工艺及储运情况进行分析，物料装卸、储罐、升温搅拌过程中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为有限，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下文不再赘述。

2.4.5.2 现有项目实际验收工艺流程（图示及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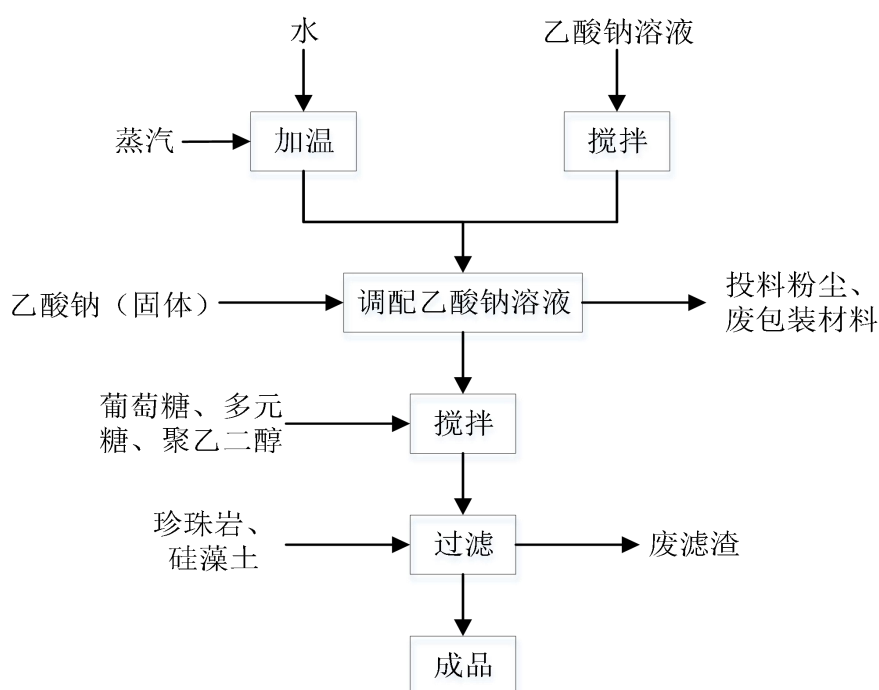


图 2-8 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21 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生产工艺说明汇总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情况
1	加温	在不锈钢搅拌罐中加水，耗时 10min，然后通入蒸汽到水中，使水温上升至 30~40℃，耗时 30~60min。（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使用不锈钢加温罐，加温罐为双层罐，且有罐盖，有利于气温较低的工况下升温 and 保温）	/
2	搅拌	将外购的乙酸钠溶液泵送至塑料搅拌罐中，初步搅拌使沉淀的乙酸钠溶于溶液中，并测定溶液中乙酸钠质量分数，耗时 30min。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
3	调配乙酸钠溶液	在不锈钢搅拌罐加入乙酸钠（固体），将乙酸钠溶液调至 50%乙酸钠溶液，耗时 30min，测定乙酸钠质量分数是否达标。	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
4	搅拌	将葡萄糖、多元糖、二元醇溶液泵送至搅拌罐中，搅拌 20min 即为成品，转移至成品储罐中。本次搅拌为单纯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
5	过滤	通过压滤机内置的过滤器（含珍珠岩与硅藻土），去除溶液中的杂质后即成为成品，转移至成品储罐中储存。	废滤渣
注：根据本项目物料的理化性质、生产工艺及储运情况进行分析，物料装卸、储罐、升温搅拌过程中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为有限，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下文不再赘述。			

2.4.6 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

2.4.6.1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验收时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地面清洗废水经暂存池收集后回用。	拖把拖地废水收集后做危废处理。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			
		珍珠岩、硅藻土废包装袋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正奇机械维修服务部处理。	委托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正奇机械维修服务部处理。
		废机油桶			
		废滤渣	/	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渣可回用于降级的产品，因此废滤渣不作为固废管理。	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渣可回用于降级的产品，因此废滤渣不作为固废管理。

企业现有生产情况污染物汇总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项目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83t/a	0.08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0t/a	180t/a
		COD _{Cr} ⁽²⁾	350mg/L 0.063t/a	40mg/L 0.007t/a
		NH ₃ -N ⁽²⁾	35mg/L 0.006t/a	2mg/L 0.000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生产固废	废布袋	0.1t/a	0
		废包装材料	0.8t/a	0
		珍珠岩、硅藻土废包装袋 ⁽³⁾	0.034t/a	0
		废机油	0.1t/a	0
		废机油桶	0.018t/a	0
		废滤渣	4t/a ⁽¹⁾	0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强度主要在 75~90dB（A）之间	
注（1）：废滤渣为验收时新增。				

注（2）：COD_{Cr}、NH₃-N 已按提标后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填列；
注（3）：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时新增珍珠岩、硅藻土过滤材料，其包装袋未进行核算，本项目对珍珠岩、硅藻土包装袋进行核算。

2.4.6.2 废水

本次环评引用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166 号》。根据下表检测结果，2024 年 4 月 08 日和 2024 年 4 月 09 日检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2-2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24.04.0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408001	水 240408002	水 240408003	水 240408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1	8.1	8.1	8.1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09	106	103
氨氮（mg/L）	3.09	3.16	3.04	3.07
采样时间	2024.04.0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409013	水 240409014	水 240409015	水 2404090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0	7.9	8.0	7.9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03	114	116
氨氮（mg/L）	3.18	3.15	3.05	3.06

2.4.6.3 废气

本次环评引用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166 号>。根据下表检测结果，2024 年 4 月 08 日和 2024 年 4 月 09 日检测期间，德清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的“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2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µg/m³)
2024.04.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40408001	221
	第二次			气 240408002	216
	第三次			气 240408003	22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408004	256
	第二次			气 240408005	242
	第三次			气 240408006	24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408007	234
	第二次			气 240408008	241
	第三次			气 240408009	23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408010	247
	第二次			气 240408011	251
	第三次			气 240408012	242
2024.04.0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40409094	219
	第二次			气 240409095	222
	第三次			气 240409096	22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409097	258
	第二次			气 240409098	243
	第三次			气 240409099	24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409100	255
	第二次			气 240409101	244
	第三次			气 240409102	26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409103	244
	第二次			气 240409104	247
	第三次			气 240409105	250

2.4.6.3 噪声

本次环评引用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166 号>。根据下表检测结果，2024 年 4 月 08 日和 2024 年 4 月 09 日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2024.04.08	10: 29~10: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1	59.2
	10: 42~10: 43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2	59.5
	10: 47~10: 48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3	59.1
	22: 00~22: 01		厂界东侧	其他厂区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4	44.2
	22: 03~22: 04		厂界南侧	其他厂区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5	46.9
	22: 06~22: 07		厂界北侧	其他厂区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6	48.2
2024.04.09	13: 41~13: 42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3	59.6
	13: 46~13: 47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4	59.8
	13: 51~13: 52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5	61.4
	22: 24~22: 25		厂界东侧	其他厂区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6	47.8
	22: 29~22: 30		厂界南侧	其他厂区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7	47.4
	22: 34~22: 35		厂界北侧	其他厂区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8	47.5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116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2.4.6 总量控制指标

表 2-2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80	160	符合
	^① COD _{Cr}	0.007*	0.006	符合
	^② NH ₃ -N	0.0004*	0.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83	0.083	符合

注 1: ^{①②}COD_{Cr}、NH₃-N 现有项目审批量括号内为提标后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注 2: *本项目已按照现有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以及提标后的标准重新核算。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3.9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实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营运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整改空间。本评价对企业提出如下进一步提升完善建议，具体建议见表 2-28。

表 2-28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治实施内容

序号	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	建议	实施时限
1	废气治理未开展设施常态维护	加强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处理效率能够达到设计要求。记录常态故障频率及故障原因，减少废气治理设施的故障率、提前排除故障，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进一步减少粉尘废气的排放量。	2026 年 6 月底
2	危险废物处置不合规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而非一般维修部回收利用。	2026 年 6 月底
3	现状监测不完善	本次项目根据最新标准核验，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在投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虽可以不定量分析，但是在监测中应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并补充数据。	2026 年 6 月底
4	环境监测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整治规范等定期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2026 年 6 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5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体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属于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书》中的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2025 年
韶村漾	4.4	0.46	0.09	III类
含山	3.3	0.48	0.16	III类
III类标准值	≤6	≤1.0	≤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以工业开发为主要功能，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企业租用湖州千思丝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用地范围内均已采取水泥硬化及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大气沉降途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图 3-1。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西港村吴家里	西侧	约 365m	约 40 户，100 人	二级
2		西港村石屑兜	东北侧	约 220m	约 120 户，360 人	
3		西港村兜门坝	南侧	约 234m	约 70 户，200 人	
		西港村委会	东北侧	约 223m	约 35 人	
		水月庵	东南侧	约 244m	约 30 人	
4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				3 类
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6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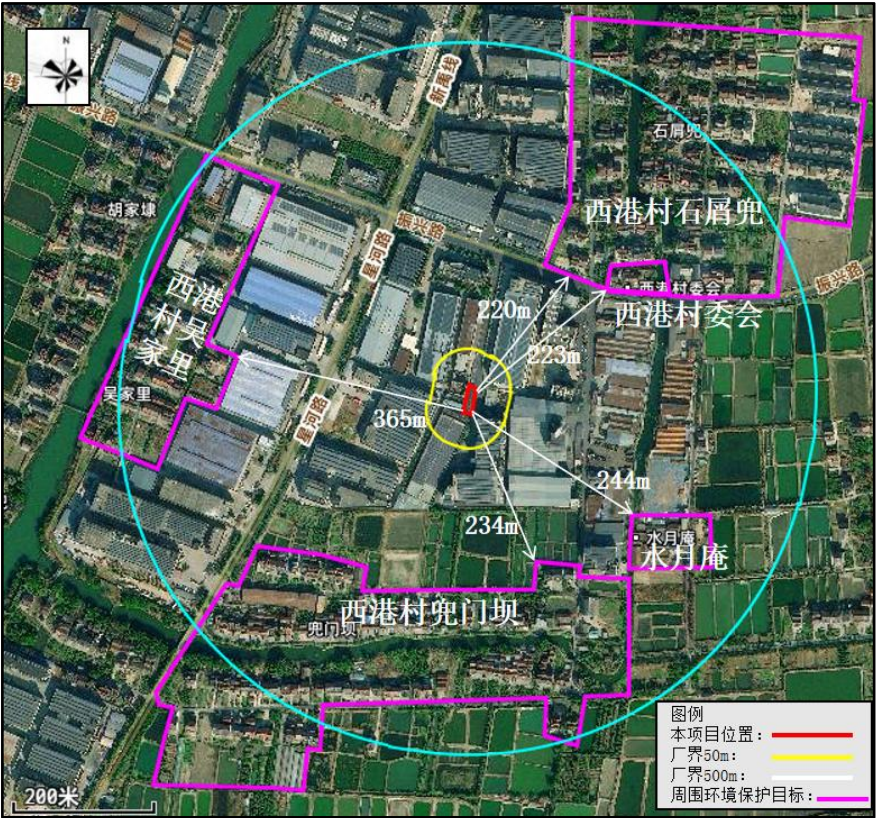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千思丝棉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3-5、表 3-6。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一级A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2mg/L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BOD ₅	SS
标准值	≤10	≤10

3.3.2 废气

3.3.2.1 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在加工的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1 本项目

（1）解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解包、投料过程中，乙酸钠、柠檬酸钠、丙烯酸钠、硅酸钠等固体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

（2）加料、搅拌、加温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在加料和搅拌过程中，多元醇、乙二醇、乙醇、丙二醇、丙烯酸钠等原辅材料都会有一定的挥发，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见表 3-8、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属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均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t/a)	本项目			扩建后			改建前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180	594	/	594	0	774	594	+594	/
	①COD _{Cr}	0.007	0.208	0.184	0.024	0	0.031	0.024	+0.024	/
	②NH ₃ -N	0.0004	0.021	0.0198	0.001	0	0.001	0.001	+0.001	/
废气	VOCs	/	/	/	/	0	/	/	/	/
	颗粒物	0.083	2.6	2.059	0.541	0	0.624	0.541	+0.541	1.082

注：①②COD_{Cr}、NH₃-N 现有项目审批量括号内为提标后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其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24t/a、NH₃-N: 0.001t/a、颗粒物: 0.54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颗粒物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区域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1.082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湖州千丝思棉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解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2.6	3600	0.722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 (清洗剂产线)	非甲烷总烃	/	3300	/
	臭气浓度	/		/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 (水处理剂产线)	非甲烷总烃	/	3960	/
	臭气浓度	/		/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5280	/
	臭气浓度	/		/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解包、投料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80	15000	38.5	2.08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99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0.52		/	/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6000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是
			臭气浓度	100		3000（无量纲）	/		5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水处理剂产线）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储罐呼吸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 速率 (m/s)	烟气 温度 (℃)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DA001	120°14'52.398", 30°30'42.250"	15	0.6	11.795	25	3300	非甲烷总烃	/	/	/	/	120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解包、投料粉尘	/	/	/	/	/	3600	颗粒物	0.4	0.006	0.021	/	120
注：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												
无组织												
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解包、投料粉尘	3600	颗粒物	0.144	0.52	1.0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	3960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储罐呼吸废气	5280	非甲烷总烃	/	/	4.0							
		颗粒物	/	/	1.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解包、投料粉尘

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乙酸钠（固体）、柠檬酸钠、硅酸钠、丙烯酸钠为人工拆包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固体物料投料的 0.1%，本项目乙酸钠(固体)年用量为 2000t/a，柠檬酸钠年用量为 200t/a，硅酸钠年用量为 200t/a，丙烯酸钠年用量为 200t/a，则投料粉尘年产生量为 2.6t/a。本项目投料年投料 104000 包，平均 315 包/d，约 2min/包，即 10.5h/d，合计年工作时间以 3465h，考虑到过解包过程出现的卡顿、故障等突发情况，本环评以 3600h 计。

由于本项目使用多台搅拌罐，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本项目新增 5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每条生产线各 1 台，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配套的每套布袋除尘的风量为 3000m³/h，则 5 套布袋除尘的总风量设置为 15000m³/h。

表 4-4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年运行 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解包、投料	2.6	3600h	有组织	0.021	0.006	0.4
				无组织	0.52	0.144	/

(2) 加料、搅拌、加温废气

本项目加料、搅拌、加温过程中，乙醇（20%）、多元醇、丙二醇、乙二醇等溶液会有一些挥发，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上述原辅料均在密闭管路与密闭的罐体中进行加料、输送、搅拌及加温工序，故逸散的有机废气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生产线设置密闭百级洁净车间，由于其原料有挥发性，且丙烯酸钠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较强的异味，因此，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收集效率取为 90%；为减少恶臭气体的外逸，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浓度的净化处理效率为 50%，年工作时间以 3300h 计。加料、搅拌、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经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再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原料储罐和成品储罐均配备有呼吸阀，其为安装在储罐顶部的安全泄压装

置，核心作用是维持储罐内部压力平衡，防止超压或真空破坏罐体，同时减少物料蒸发损耗。当罐内压力升高（如白天升温、进料排挤气体），呼吸阀打开，排出多余气体，防止罐体因超压而鼓包或破裂；当罐内压力降低（如夜晚降温、出料形成负压），呼吸阀打开，吸入外界空气，防止罐体因真空而被吸瘪。本项目除乙醇（20%）外均可以认为是无 VOCs 或极少 VOCs 原料，且 20% 的乙醇储罐呼吸废气量也极少，因此储罐呼吸废气可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储罐呼吸阀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将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恶臭

丙烯酸钠等原料在搅拌过程中等过程均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其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4 级左右。

由于本项目仅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原料涉及丙烯酸钠，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较强的异味，企业设计在车间内建立单独的密闭洁净车间（百级洁净车间）。洁净车间所需风量见下表 4-5。

表 4-5 密闭车间风量设置情况

车间	换气次数（次/h）	理论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百级洁净车间 (4m×12m×6m)	20	5760(4m×12m×6m×20 次/h)	6000

综上所述，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收集效率取为 90%；为减少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的外逸，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处理效率约为 50%，年工作时间以 3300h 计。

表 4-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异味主要来源于丙烯酸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购买的丙烯酸钠原料为固态，在常温下基本不会产生异味，仅在投料后的加温、搅拌过程中因溶解挥发而散发异味。

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经验可知，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浓度约为 3000（无量纲）。

本项目对原料搅拌、加温产生的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50%，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约为 150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同时，要求项目方选用气味较小、优质的原料，注意生产中保持包装袋密封，加强厂区内绿化等，预计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20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0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验收监测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下降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会造成一定影响，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或影响。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解包、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50%	颗粒物	22.3	0.289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2	DA001（加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	/	/			

	加温废气)(清洗剂产线)		臭气浓度	2250(无量纲)	/			
--	--------------	--	------	-----------	---	--	--	--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章节可知，加料、搅拌、加温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为可行技术。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厂界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但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30d，实行两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50L 计，则生活用水的产生量为 742.5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94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208t/a、NH₃-N: 0.02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178t/a、NH₃-N: 0.018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NH₃-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0.024t/a、NH₃-N: 0.001t/a。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1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d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 法	594	350	0.208	沉淀 厌氧发酵	14.3%	物料 衡算 法	594	300	0.178	330
			NH ₃ -N			35	0.021		14.3%			30	0.018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10 年开工运行，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主要收集来自禹越镇集镇和禹越镇工业区在内的 0.649km² 范围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 t/d，污水采用“水解酸化+A₂/O+反硝化+臭氧”的处理工艺，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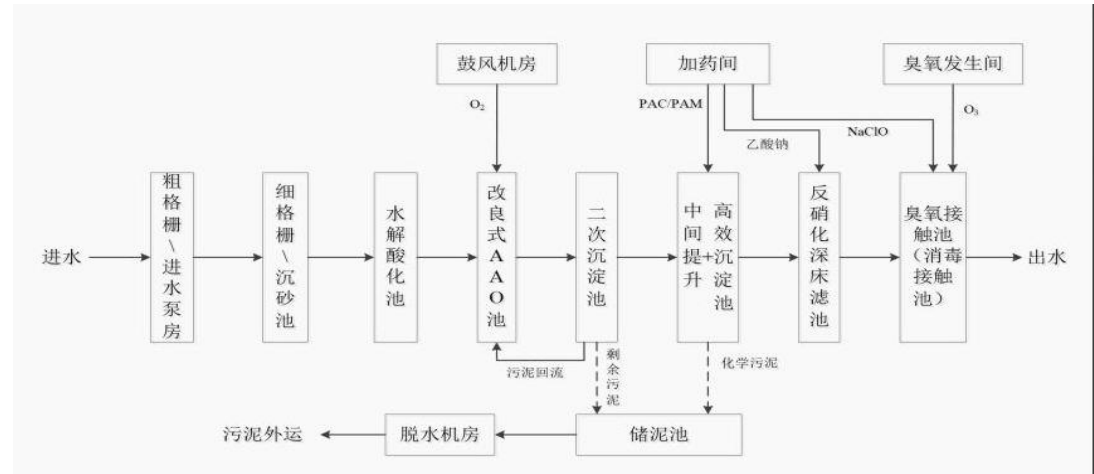


图 4-1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日常监测数据

为了解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01-11.07 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5.11.01	7.013	17.43	0.0226	0.0889	9.16

2	2025.11.02	7.018	17.74	0.0225	0.0889	8.98
3	2025.11.03	7.023	17.84	0.0225	0.896	8.82
4	2025.11.04	7.028	18.22	0.0224	0.0897	8.75
5	2025.11.05	7.031	18.3	0.0224	0.0919	8.72
6	2025.11.06	7.035	18.76	0.0222	0.0919	8.16
7	2025.11.07	7.037	18.92	0.0221	0.0929	7.77
标准		6-9	40	2	0.3	1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生活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最终汇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5000t/d，剩余约 5000t/d 处理水量，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排放量为 1.8t/d，占余量的 0.036%），占比极少，对于城镇污水厂的处理负荷影响较少，不会带来较大的冲击。项目进行生活污水的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注：本项目 COD_{Cr}：300mg/L、NH₃-N：30mg/L），水质简单，可满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接纳标准，其余污染物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可达标纳管送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3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_{Cr}	≤455	mg/L
3	BOD ₅	≤160	mg/L
4	SS	≤150	mg/L
5	氨氮	≤35	mg/L

综上所述，从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等方面来分析，项目生活废水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4 和 4-15。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不锈钢搅拌罐,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m ³	65（等效后：69.8）/1	吸声、减振、隔声等	-0.5	1.3	1.2	7.5	20.0	5.5	17.3	58.2	58.2	58.3	58.2	8:00~20:00	20.0	20.0	20.0	20.0	38.2	38.2	38.3	38.2	1
2		移动式布袋除尘风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8（等效后：72.8）/1		1.9	0.2	1.2	4.9	19.6	8.1	17.3	61.3	61.2	61.2	61.2	8:00~19:00	20.0	20.0	20.0	20.0	41.3	41.2	41.2	41.2	
3		塑料搅拌罐	20m ³	67/1		4	12.3	1.2	5.2	31.8	7.6	5.5	55.5	55.3	55.4	55.5	8:00~24:00	20.0	20.0	20.0	20.0	35.5	35.3	35.4	35.5	1
4		不锈钢加温罐	5m ³	65/1		3.9	2.8	1.2	3.5	22.7	9.5	14.1	53.7	53.3	53.4	53.4		20.0	20.0	20.0	20.0	33.7	33.3	33.4	33.4	1
5		不锈钢加温罐	5m ³	65/1		3.3	0.8	1.2	3.6	20.6	9.3	16.2	53.7	53.3	53.4	53.4	8:00~20:00	20.0	20.0	20.0	20.0	33.7	33.3	33.4	33.4	1
6		压滤机	/	65/1		0.9	0.5	1.2	5.9	19.6	7.0	17.5	53.5	53.4	53.4	53.4	8:00~24:00	20.0	20.0	20.0	20.0	33.5	33.4	33.4	33.4	1
7		移动式布袋除尘风机	/	68/1		1.4	12.5	1.2	7.8	31.2	5.0	6.4	56.4	56.3	56.5	56.5		20.0	20.0	20.0	20.0	36.4	36.3	36.5	36.5	1
8		不锈钢搅拌罐	2.5m ³	63/1		3.2	9	1.2	5.4	28.4	7.5	8.8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9	不锈钢搅拌罐	1m³	61/1	2.6	-2.1	1.2	3.8	17.6	9.2	19.1	49.7	49.4	49.4	49.4	20.0	20.0	20.0	20.0	29.7	29.4	29.4	29.4	1
10	不锈钢加温储罐	5m³	64/1	2.2	-3.8	1.2	3.8	15.9	9.2	20.8	52.7	52.4	52.4	52.3	20.0	20.0	20.0	20.0	32.7	32.4	32.4	32.3	1
11	不锈钢加温储罐	5m³	64/1	1.9	-5.1	1.2	3.9	14.6	9.1	22.1	52.7	52.4	52.4	52.3	20.0	20.0	20.0	20.0	32.7	32.4	32.4	32.3	1
12	不锈钢搅拌罐	6m³	65/1	-3.2	-5.1	1.2	8.9	13.1	4.1	24.3	53.4	53.4	53.6	53.3	20.0	20.0	20.0	20.0	33.4	33.4	33.6	33.3	1
13	不锈钢搅拌罐	6m³	65/1	-1.4	6.6	1.2	9.4	24.8	3.5	13.0	53.4	53.3	53.7	53.4	20.0	20.0	20.0	20.0	33.4	33.3	33.7	33.4	1
14	齿轮泵	2CY-	70/1	-2.3	-12.3	1.2	6.5	6.5	6.5	30.4	58.5	58.5	58.5	58.3	20.0	20.0	20.0	20.0	38.5	38.5	38.5	38.3	1
15	齿轮泵	1.08/2.5	70/1	-2.7	-2.9	1.2	8.8	15.3	4.2	22.1	58.4	58.4	58.6	58.3	20.0	20.0	20.0	20.0	38.4	38.4	38.6	38.3	1
16	移动式布袋除尘风机	/	68/1	-1.9	-9.9	1.2	6.6	8.9	6.4	28.0	56.5	56.4	56.5	56.3	20.0	20.0	20.0	20.0	36.5	36.4	36.5	36.3	
17	移动式布袋除尘风机	/	68/1	0.3	9.4	1.2	8.3	27.9	4.6	9.7	56.4	56.3	56.6	56.4	20.0	20.0	20.0	20.0	36.4	36.3	36.6	36.4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组合式净化专用空调机组	/	-0.4	-1	1.2	75/1	吸声、减振、隔声等	8: 00~24: 00
2	活性炭吸附设施风机（DA001）	/	0.1	1.5	1.2	81/1		8: 00~18: 00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空调机组施加装隔声罩等吸声、减振、隔声措施。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43469,30.5141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次噪声预测对全厂设备噪声进行预测贡献值，项目厂界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7	-22.9	1.2	昼间	59.5	65	达标
	9.8	0.5	1.2	夜间	47	55	达标
南侧	-7.2	-21.2	1.2	昼间	62.7	65	达标
	4.4	-24.2	1.2	夜间	48.2	55	达标
西侧	-12.9	-16.6	1.2	昼间	63.1	65	达标
	-7.5	9.9	1.2	夜间	45.9	55	达标
北侧	12.4	18.6	1.2	昼间	62.4	65	达标
	6.9	20.8	1.2	夜间	49.2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43469,30.5141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4 环境影响结论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7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2天，1次/天，昼夜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体废物

4.2.4.1 生活垃圾

新增职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3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900-009-S64。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4.2 生产固废

（1）废包装袋

本项目乙酸钠固体、柠檬酸钠、硅酸钠、丙烯酸钠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乙酸钠固体、柠檬酸钠、硅酸钠、丙烯酸钠的包装规格为 25kg/袋，年用量为 2600t/a，即 104000 个包装袋。以 10 个/kg 估算，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4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2）废包装桶

本项目硅油与阻垢剂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油与阻垢剂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400t/a，即 16000 个包装桶。以 1kg/个估算，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3）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和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更换机油用量为 0.17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机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17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故每年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1 个；根据企业资料，每个废机油桶的重量约为 18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滤芯

洁净车间净化空调系统中产生废滤芯，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洁净车间净化空调系统一个滤芯约 25kg 重，共两个滤芯，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废布袋

本项目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除了进行日常清理工作外，其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处理效果。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布袋数量=处理风量÷(过滤风速×单袋过滤面积)，其中过滤风速取 1.15m/min；单个布袋过滤面积根据布袋规格计算，本项目标准布袋（Φ133×2000mm）约 0.8m²。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15000m³/h，则计算需要约 272 条布袋。每个重量约为 4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1.088t/a；过滤面积（m²）=处理风量（m³/h）/[过滤风速（m/min）×60]，布袋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取值 1.15m/min，则总过滤面积为 217.391m²，本项目饱和吸附后的积灰负荷可达 1.0kg/m²，则积灰总重量=过滤面积×积灰负荷，即为 217.319kg。因此废布袋的总重量为 1.305t/a。本项目布袋中为原料粉尘，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8）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根据源强分析可知收集的粉尘量 2.059t/a，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9）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18、4-19。

表 4-18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 范围（mg/Nm ³ ）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废气经收集后 分别进入一套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行集中处 理，DA001 风机 设计总风量为 6000m ³ /h。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 1：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表 4-19 年活性炭使用量

废气排放口	处理风量（m ³ /h）	活性炭单次 装填量（t）	年工作时长 （h）	更换频次	年更换量（t）
DA001	6000	1×1	3300	500h/次	7
合计					7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6000m³/h，由表格可知最小填装量以 1t 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300h，更换频率以 500h/次计，则更换次数按 7 次/年计。由表 4-18 可知，更换的总活性炭的量为 7t/a。本项目采用抛弃法，以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0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9）拖地废水

本项目拖地过程中会产生拖地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拖地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4.95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0.4t/a	包装袋	/	1 天	/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6t/a	包装桶	/	1 天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305t/a	布袋	/	1 年	/	
5	废机油	设备使用与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36t/a	废机油	机油	一个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t/a	废油桶	机油	一个月	T, I	
7	废滤芯	滤芯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t/a	废滤芯	废滤芯	1 年	T/In	
8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a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机油等	1 周	T/In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05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 个月	T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10	拖地废水	拖地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3t/a	拖地废水	拖地废水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一般固体废物

1）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南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③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④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南侧单独房间内	10m ²	密封桶装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 年
3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3 个月

6		拖地废水	HW49	772-006-49		密封桶装	3 个月
---	--	------	------	------------	--	------	------

表 4-22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现有项目			
废机油	0.1	1 年	0.1
废机油桶	0.018	1 年	0.018
小计			0.118
本项目			
废机油	0.136	1 年	0.136
废油桶	0.018	1 年	0.018
废滤芯	0.05	1 年	0.05
含油废劳保用品	0.1	1 年	0.1
废活性炭	8.05	3 个月	2.0125
拖地废水	3	3 个月	0.75
小计			3.0665
合计			3.18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车间南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的相关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为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

的污染因子。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原料暂存区、危废仓库、机油仓库、暂存池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储罐区、洁净车间区域、生产区防渗层为至少 1.5m 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23。

表 4-23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原料暂存区、暂存池、危废仓库、机油仓库	厚粘土层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 ≥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储罐区、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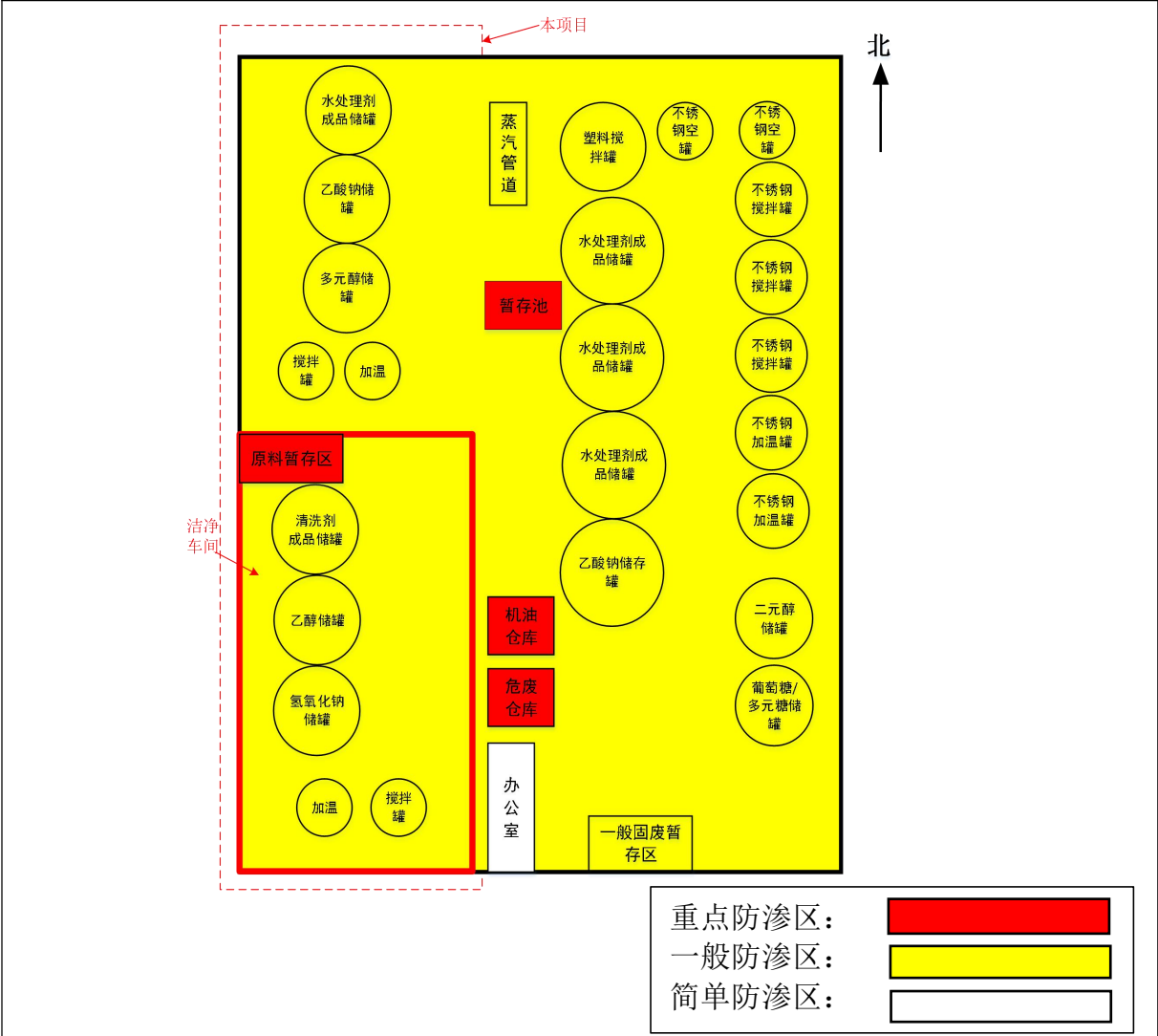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3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机油仓库	原料存放	机油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等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3	原料暂存区	各类化学原料	乙酸钠（固体）、柠檬酸钠、硅酸钠、丙烯酸钠、阻垢剂、表面活性剂、硅油等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4	生产车间	各类化学药剂	乙酸钠溶液（25%）、葡萄糖溶液（30%）、多元糖、二元醇、丙二醇、乙二醇、乙醇（20%）、氢氧化钠（25%）等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1，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机油、乙醇、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则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现有项目			
危险废物	0.118	50	0.00236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本次扩建项目			
危险废物	3.0665	50	0.06133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乙醇	14	500	0.028
合计			0.0918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

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暂存池、机油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储罐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储罐储存的原料无火灾爆炸风险，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泄露事故，要求加强管理，加强技术培训，进行紧急事故演练，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事故应变能力。储罐需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围堰设置排水切换装置，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被围堰收集，避免泄露的产品（高 COD 物质）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废物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

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5)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

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需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5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4.23%，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
2		雨水沟、雨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
3	废气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20 万元	新增
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5 套	25 万元	新增
5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新增
6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0 万元	依托现有
7		危废仓库	0 万元	依托现有
9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5 万元	依托现有
合计			5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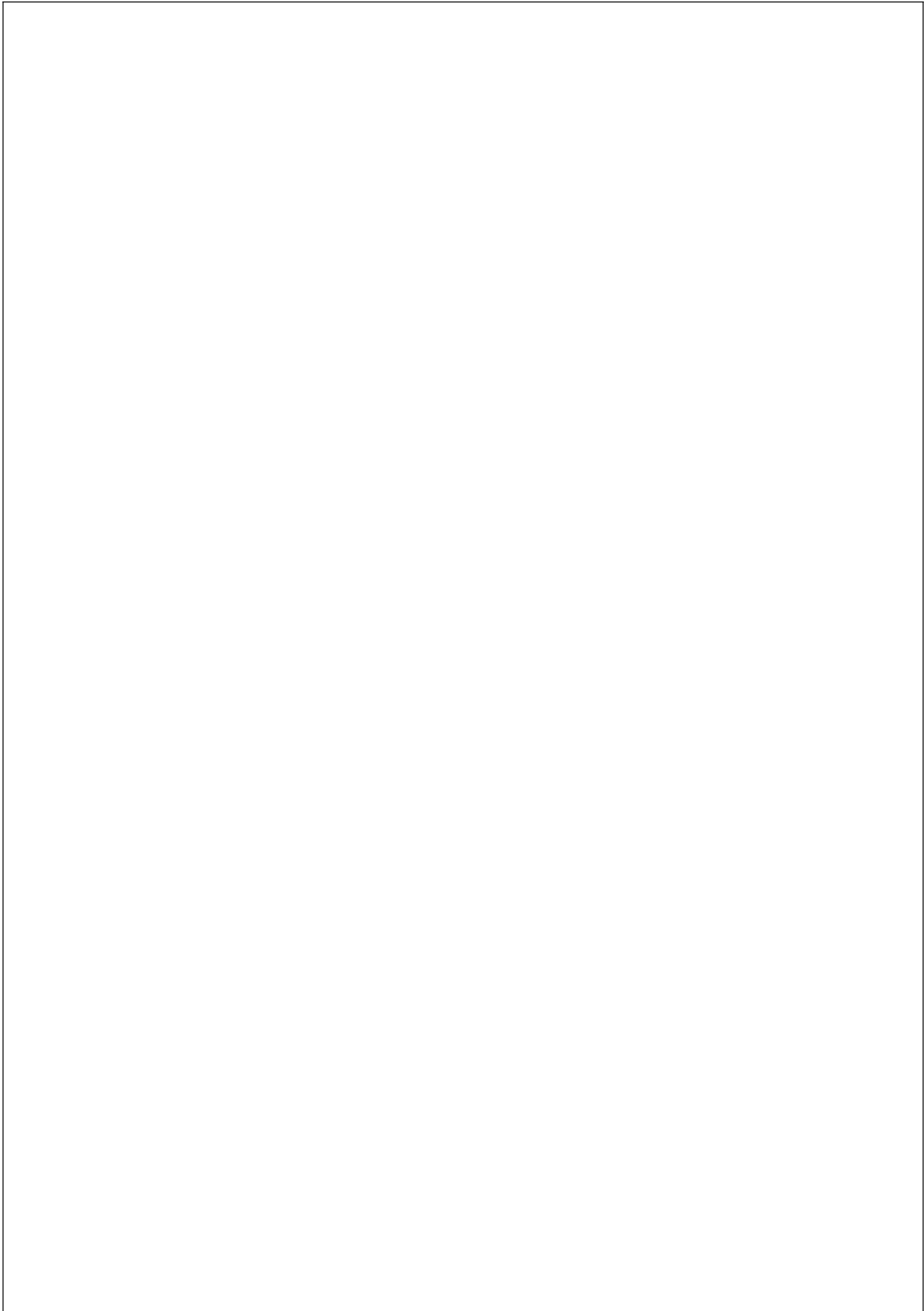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加料、搅拌、加温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清洗剂生产线新增密闭百级洁净车间,加料、搅拌、加温废气通过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集气收、集,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	/

	生活垃圾			运。	
	生产固废	废包装袋		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废包装桶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内容。
			废油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拖地废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机油仓库、原料暂存区、暂存池做重点防渗，粘土层≥1m，渗透系数≤10 ⁻⁷ cm/s；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2毫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储罐区、生产区等一般防渗区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5m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办公室等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2、储罐事故预防措施；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4、物料储运风险防范措施；5、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6、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7、应急要求。详见环境风险章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				

	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所属“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50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扩建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4、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5、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	---

六、结论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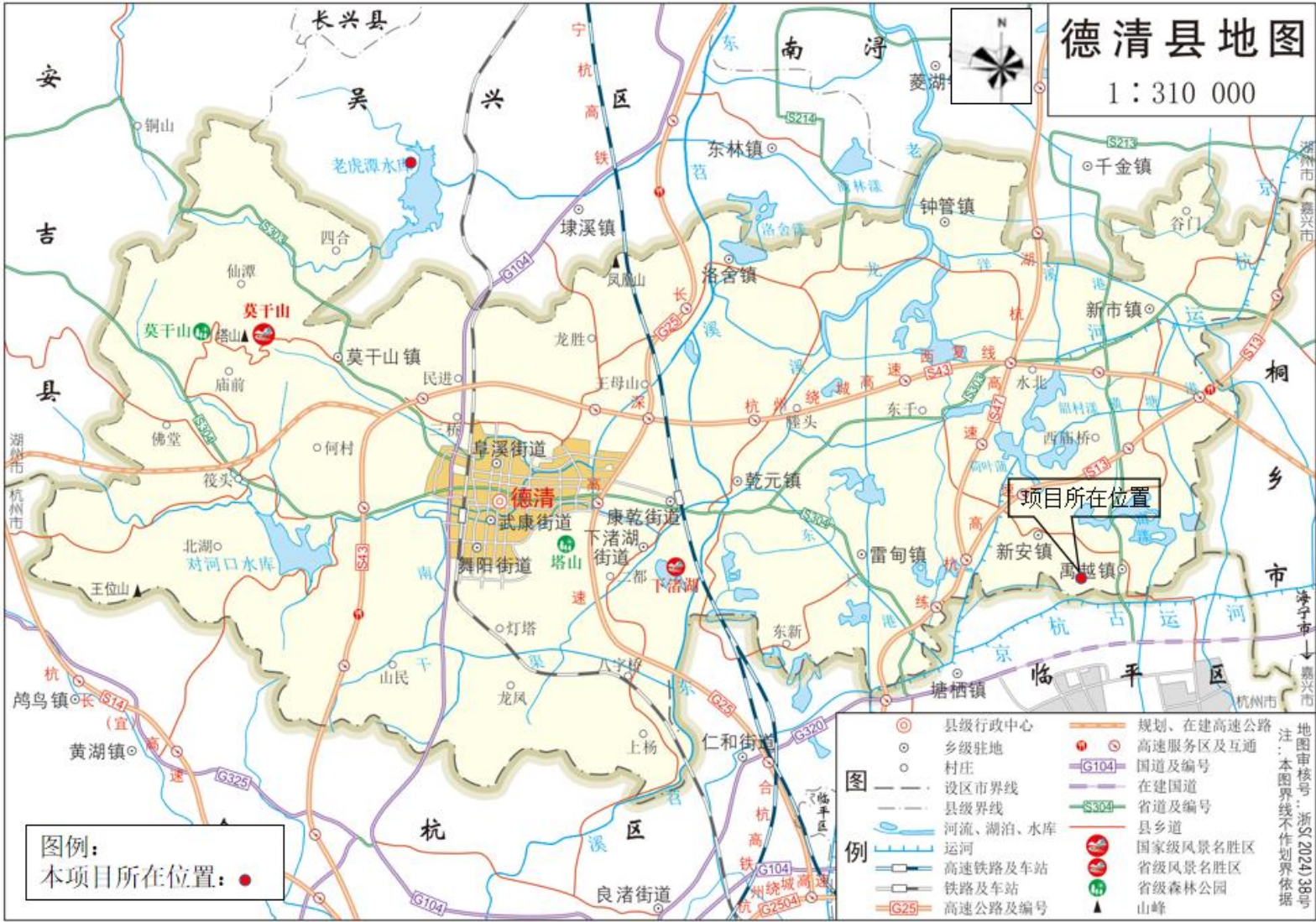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	/	/	/
	颗粒物	0.083	0.083	/	0.541	/	0.624	+0.541
废水	废水量	180	180	/	594	/	774	+594
	COD _{Cr}	0.007	0.007	/	0.024	/	0.031	+0.024
	NH ₃ -N	0.0004	0.0004	/	0.001	/	0.0014	+0.001
生活垃圾		1.5	1.5	/	4.95	/	6.45	+4.9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8	0.8	/	10.4	/	11.2	+10.4
	珍珠岩、硅藻土 废包装袋	0.034	0.034	/	/	/	0.034	/
	废包装桶	0	0	/	16	/	16	16
	废布袋	0.1	0.1	/	1.305	/	1.405	+1.305
危险废 物	废弃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废机油	0.1	0.1	/	0.136	/	0.236	+0.136
	废油桶	0.018	0.018	/	0.018	/	0.036	+0.018
	废活性炭	/	/	/	8.05	/	8.05	+8.05
	拖地废水	/	/	/	3	/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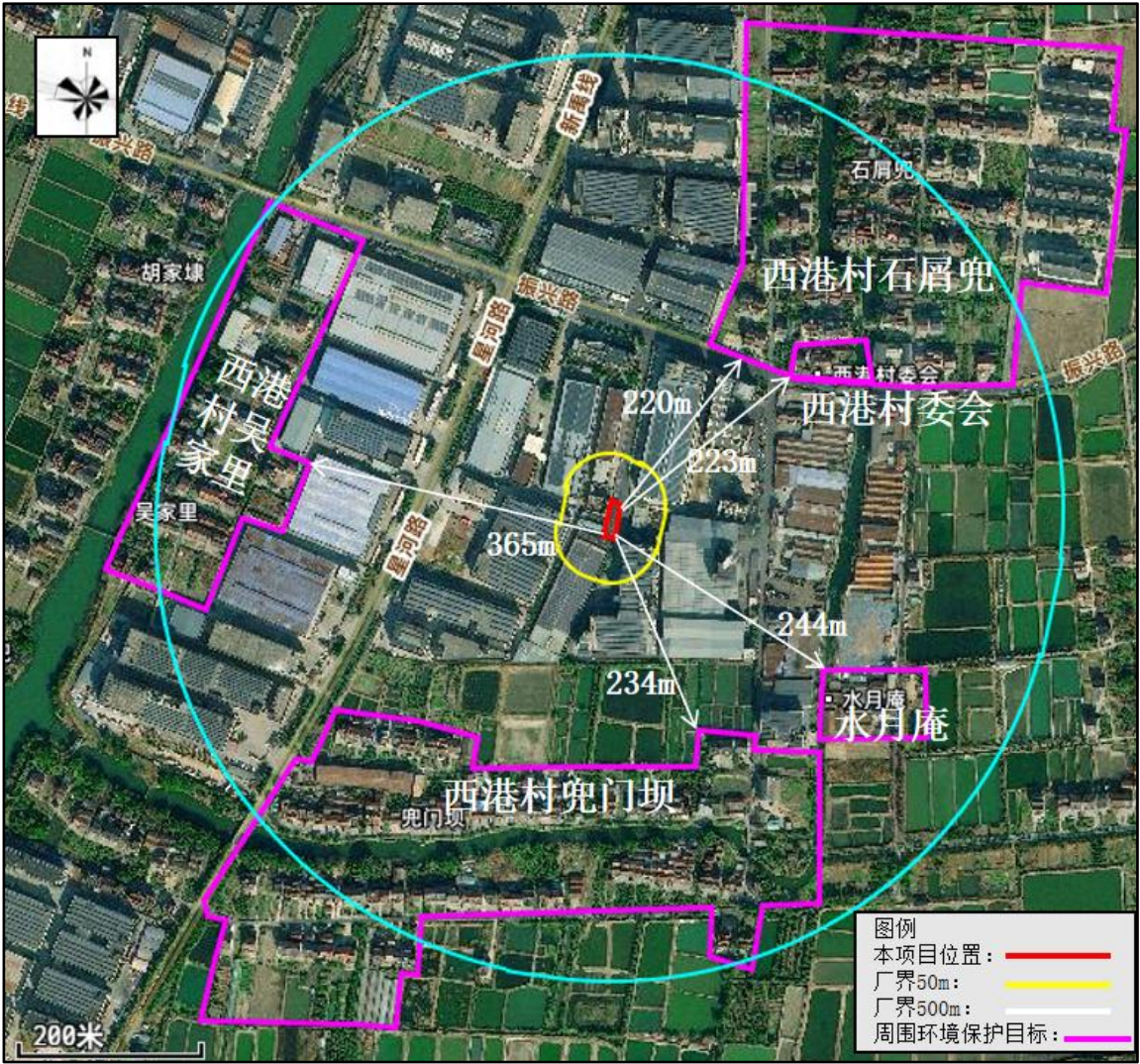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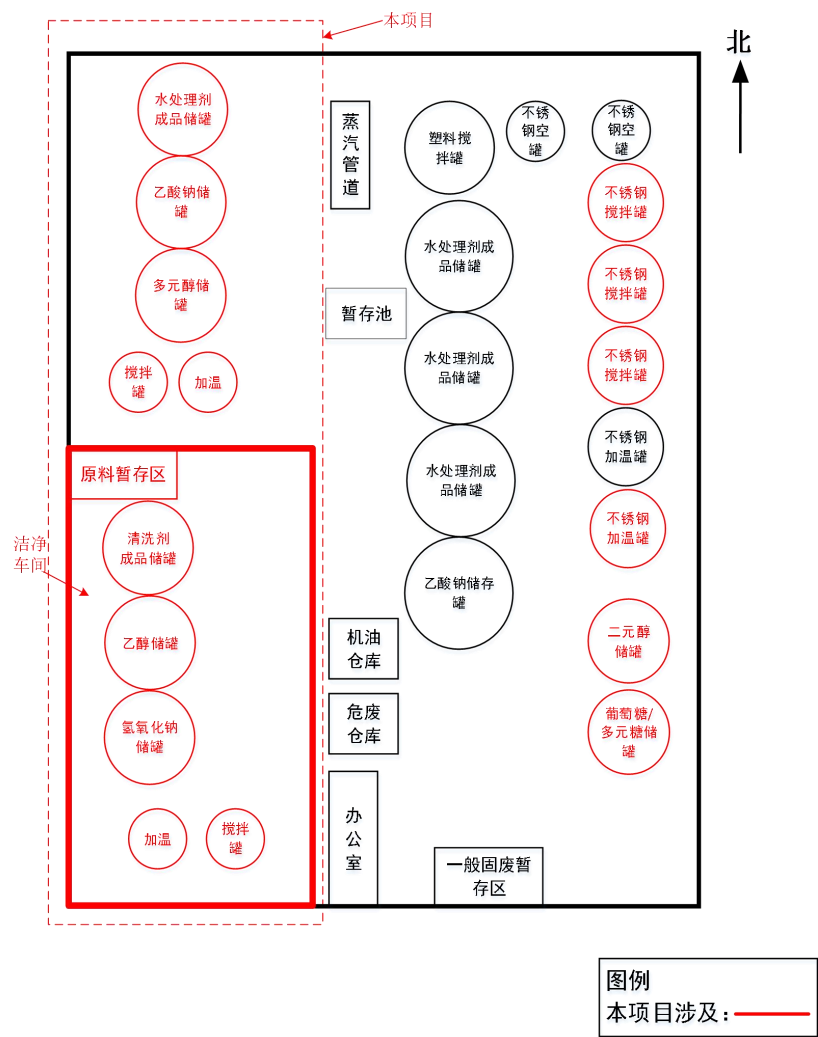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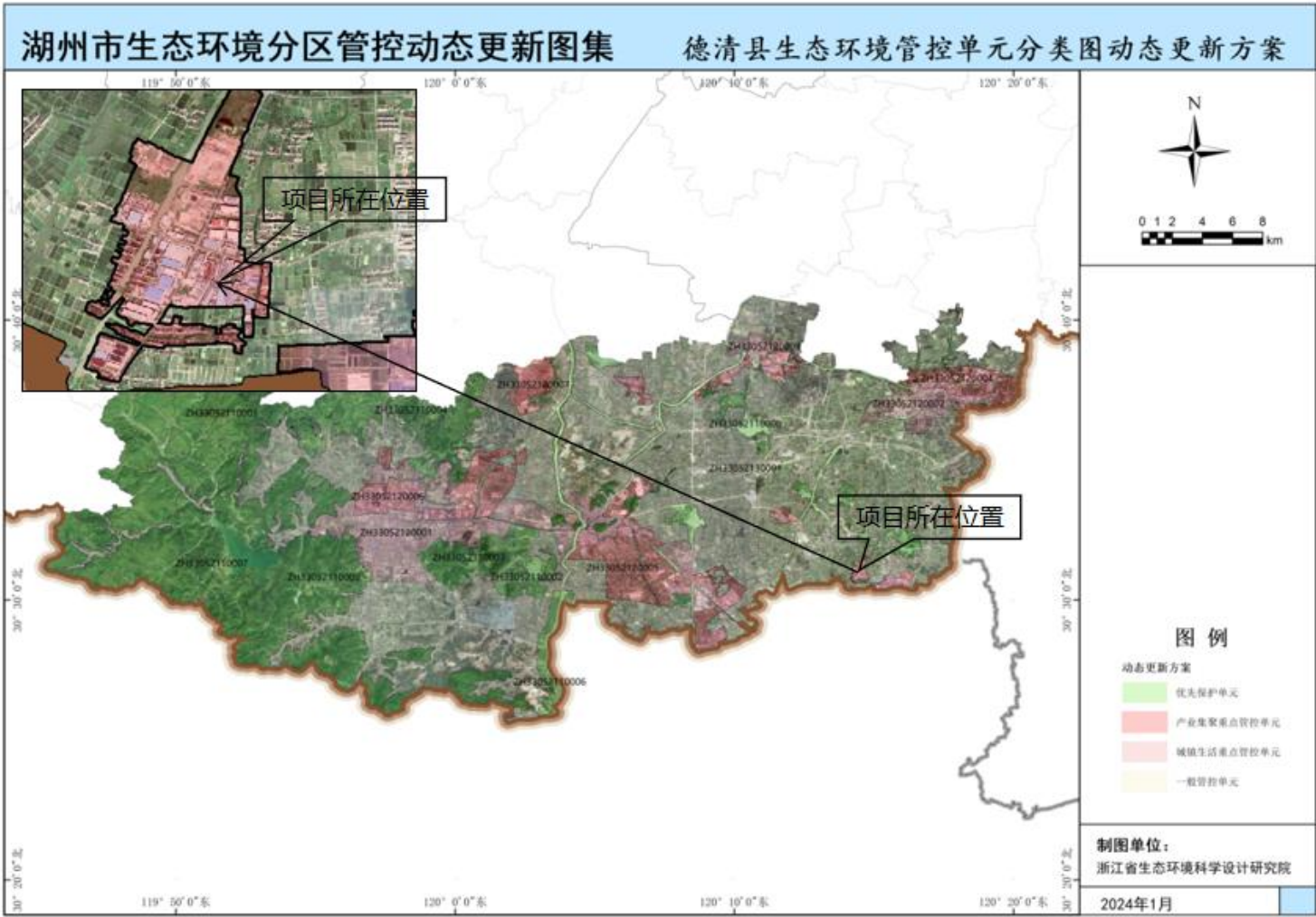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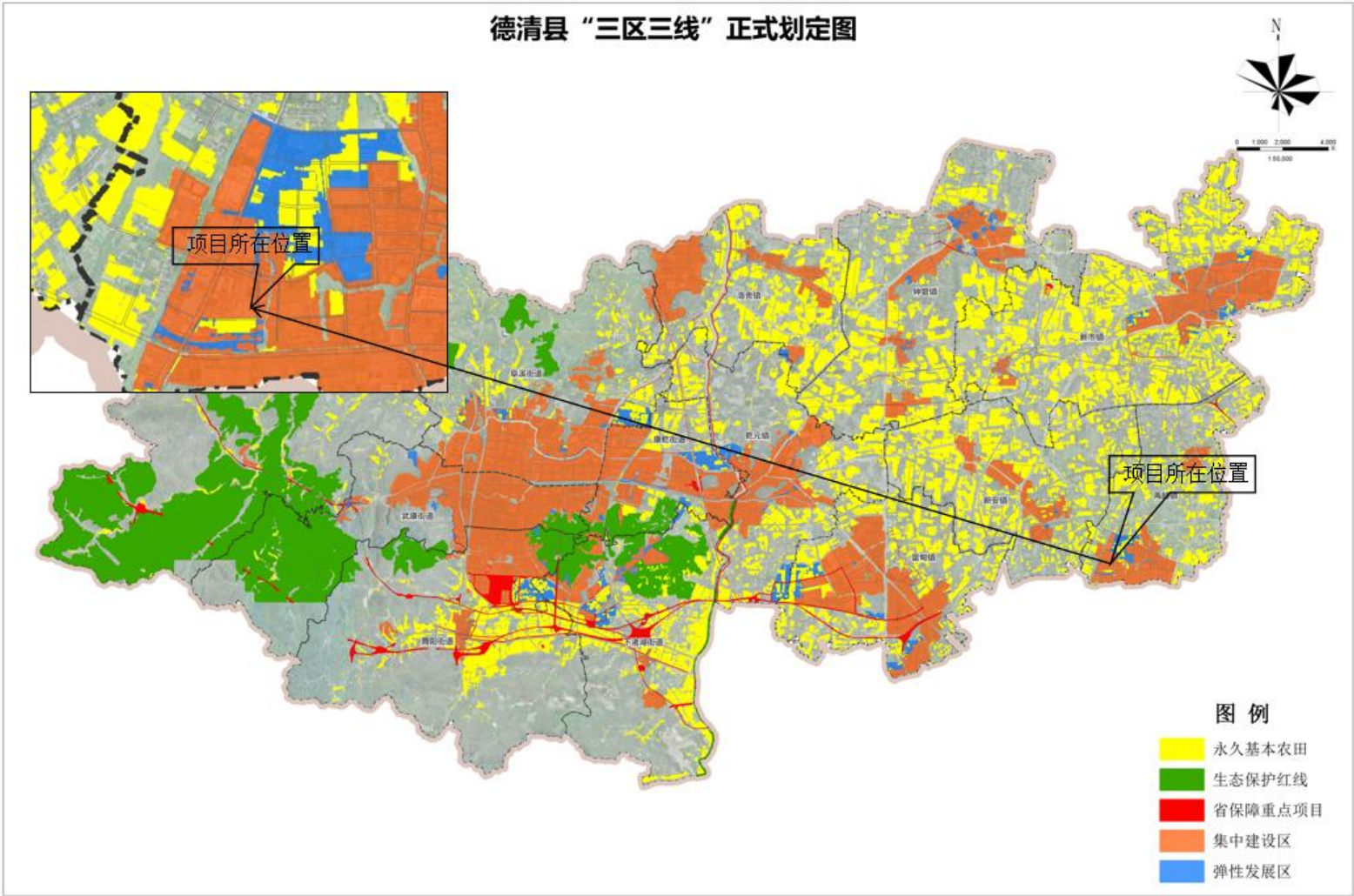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基本信息表

2026/3/13 14:08 ttxm.zjzwfw.gov.cn/tt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ob/djxobHB.jsp?projectuuiid=a5cc1b27c0204021be070d244a52c...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6-03-1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603-330521-07-02-953884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5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1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699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化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利用原租赁的厂房约500平方米（租赁在千思丝绵），新增一条生产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一条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的生产线。新增搅拌机、齿轮泵等设备。形成年产5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1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5000万元，利税680万。本产品为新产品。					
拟开工时间		2026-03		拟建成时间		2026-06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00	0	250	30	20	0	0	1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300	0		13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39801号	
总用地面积（亩）		0.7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https://ttxm.zjzwfw.gov.cn/tt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ob/djxobHB.jsp?projectuuiid=a5cc1bc7c0204021be070d244a52c3b2&desl_c... 1/3

2026/3/13 14:08 txxm.zjzw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jb/djxjbHB.jsp?projectuid=a5cc1bc7c0204021be070d214a52c...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1mtD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C1PHYU4T	成立日期	2022-10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B-08（自主申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B-08						
法人代表姓名	张松祥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松祥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968295069	项目负责人邮箱	1040422874@qq.com				
联系人姓名	朱冬杰	联系人手机号	17816778001				
联系人邮箱	1040422874@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搅拌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6m3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14.0000	生产厂家	浙江南化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齿轮泵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2CY-1.05/2.5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2.0000	生产厂家	浙江南化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加温储罐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5m3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6.0000	生产厂家	浙江南化

https://txxm.zjzw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jb/djxjbHB.jsp?projectuid=a5cc1bc7c0204021be070d214a52c3b2&deal_c... 2/3

2026/3/13 14:08 txxm.zjzw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ob/djxobHB.jsp?projectuid=a5cc1bc7c0204021be070d2f4a52c...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储罐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65m3	设备数量	6	设备金额	108.0000	生产厂家 浙江南化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3-330521-07-02-953884						

附件 2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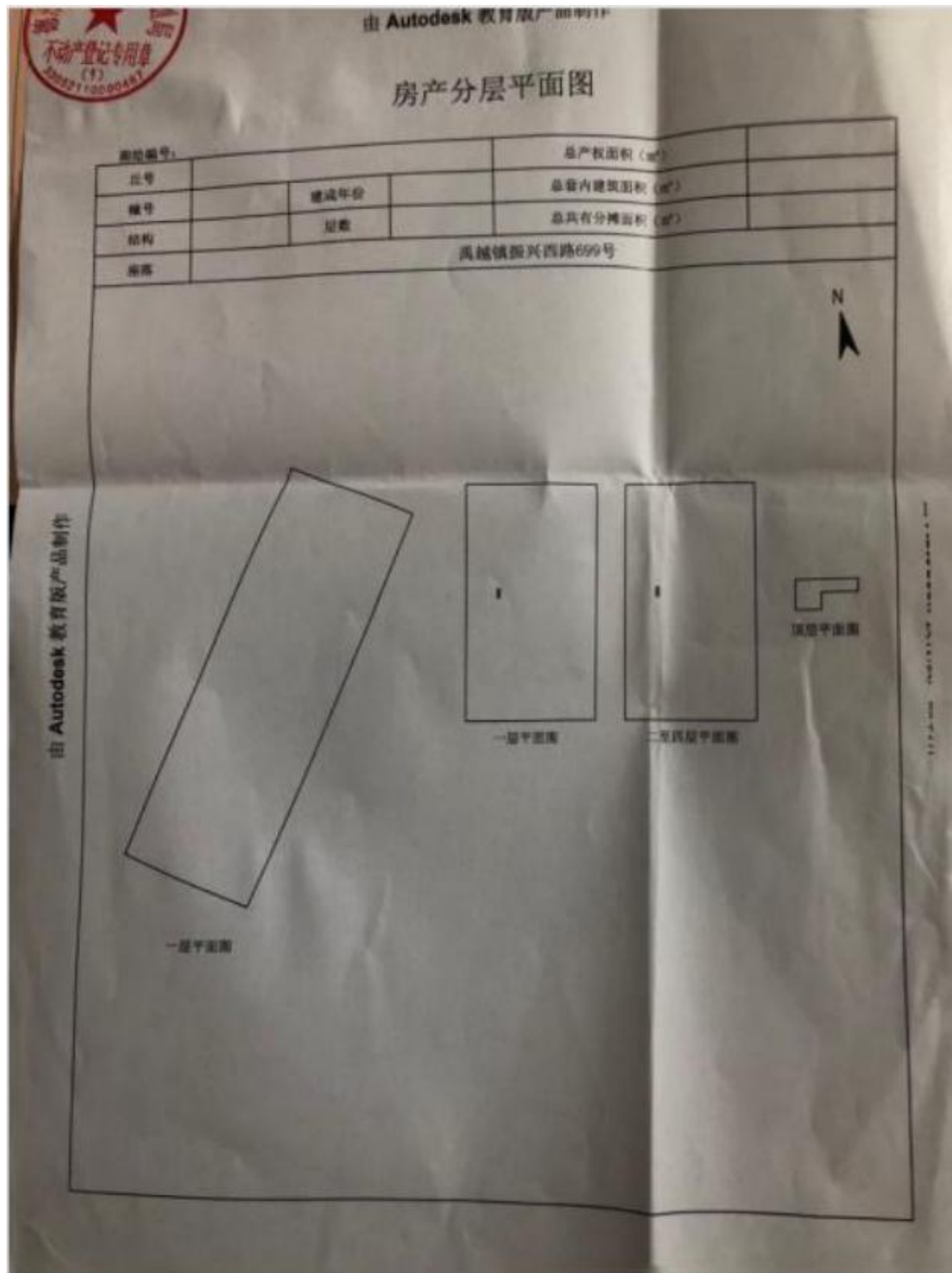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19065197414
浙(2021)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39801 号

权利人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7007 GB00009 F00010002、330521 007007 GB0000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2793.91㎡/房屋建筑面积17132.0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09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2793.91㎡,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2793.91㎡,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5216.54㎡	2014
2	1-4	4		工业	11915.53㎡	2021





厂房租赁协议书

编号: B-08 号

出租方: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德清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在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厂房(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项双方约定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租赁厂房位置、面积、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坐落在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B-08 号;

2、租赁厂房面积 500 m², 厂房类型为 钢架结构;

3、厂内设备设施:锅炉、污水处理池、变压器、电器、水电汽管道、厂区道路、安全防护、消防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

4、中间隔离墙、自来水水表、智能电表、配电箱、蒸汽流量计等表以上水管、电线、电缆、水电汽管道、排水管道材料等,由甲方统一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5、自来水表、智能电表、配电箱、蒸汽流量计等表以下水管、电线、电缆、水电汽管道、排水管道材料由乙方自行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各租赁车间内甲方有提供安全防护、消防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器材维护及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

7、复配 设备按照环保工艺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负。室内卷闸门、分气缸、污水池、污水泵、排气设施照明设备等由乙方承担安装费用。

二、租赁时间及期限

时间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租期为 三 年。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车间仅作为经营生产加工使用,合法经营;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费用及要求

1、租赁保证金 5000 元,本协议双方签字后三日内付款给甲方,该保证金在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无违约之情形下,由甲方如数退回,不计利息;

2、租金：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为
期：三 年，每年租金：100000 元；

3、2027 年 10 月 30 日以后租金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参照周边同行业浮
动，双方可以进行协商作适当上浮或下调；

4、租金支付方式：2024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第一年租金 100000 元，
以后租金本着先付后用，一年一付的原则，提前三 个月支付下年度的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水、电、汽价格，参照周边同行业价格和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
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同行业标准价格），乙方傍晚加班使用尖峰电，则尖峰时间电价另行计
算；

6、租赁期间乙方生产时所需的水、电、汽及产生的污水，由甲方统一供给和处理，费
用由乙方承担，每月底结算，下月 5 日前付清，如拖欠不付清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10%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协议。因乙方拖欠水电费等费用而导致停水、停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自负；

7、在租赁期间，乙方一切的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税务、卫生、工商、治安、财政、
文化、环保、安全、消防等费用；

8、在租赁期间，乙方在对甲方提出的规定以及提供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基础不
予采纳及使用的，若发生事故相应由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及甲方相应的损失；

9、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负责合法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负；或者
委托甲方统一集中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卫生处理费用 1620 元/吨 乙方需参照上
述第 6 项水电汽费用缴纳方式向甲方按月支付；

10、水、电、汽合理损耗计算：根据甲方当月实际损耗量与乙方实际使用量按比例平均
分摊。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车间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车间，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拖欠甲方的费用（如租金等）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偿还，造成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车间；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车间结构；

（3）损坏承租车间、附属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车间租赁合同；
- (5) 利用承租车间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累计两个月的；
- (7) 拖欠房租累计两个月以上；
- (8) 拖欠工人工资累计两个月以上；
- (9) 拖欠供应商货款或银行贷款，被供应商或银行等向法院起诉的。

五、租赁车间交付及收回

- 1、甲方应保证租赁车间本身及附属设施处理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附属设施等硬件设施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 3、乙方应于车间租赁期满后，将承租车间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日租金两倍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4、乙方交还甲方车间应当保持车间设施、设备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影响车间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乙方限期内搬出，乙方逾期不搬的，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 5、合同期满或因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予任何补偿。但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乙方拆除，因拆除造成资产损毁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其他事项

- 1、乙方要严格遵守《消防法》、《消防条例》，积极做好消防工作，主动维护及更新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做好安全生产、防盗、厂区内卫生等工作；
- 2、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乙方应将货物及时放入仓库，生产车间不应作为仓库存储大量货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造成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违反此规定发生事故，造成其他租户及甲方的财产，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必须办理货物财产保险和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若有意外发生由保险公司和乙方承担损失，乙方若未办理货物财产保险和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事故（火灾、洪水、雷击、台风、人身伤害等），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如管理不善）发生上述意外事故对甲方厂房等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5、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7、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和生产用途特点,进行装修,但不能破坏原厂房结构,影响房屋安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8、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连续停产一周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甲方在合同期满后顺延相应天数作为停产天数补偿;

9、乙方不得将塑料桶、旧设备堆放在道路或者中间绿化带;

10、污水必须统一并全部排入污水池,通过管网集中处理,若随意排入河流,造成不良影响、或被环保部门查处,由此造成经济或刑事责任等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若乙方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经营,实际租用未满三年,经双方协商可以酌情退还部分租金,或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转租给他人;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字)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承租方(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3：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33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

— 1 —

目代码 2312-330521-07-02-42651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租用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搅拌罐、加温罐、储存罐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地面清洗废水作为补充水源回用生产。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

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83\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禹越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材料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330521MAC1PHYU4T
* 建设单位法人:	张松祥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松祥
		* 联系人电话: 13567991805
固定电话 (必填):		* 电子邮箱: 1120688596@qq.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521-07-02-426518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 044	*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26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
* 中心坐标:	经度 120.24346769 纬度 30.51414491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清县生态环境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24-02-22
		* 环评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33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C1PHYU4T001Y	*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4-04-28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 运营单位名称: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C1PHYU4T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330521MAC1PHYU4T
* 验收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8CE2G5K
* 竣工时间:	2024-02-29	* 调试起始时间: 2024-02-23
		* 调试结束时间: 2024-02-29
*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4-05-14	*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4-06-11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zjhbys.com/	

2. 工程变动信息			
△ 项目性质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变动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规模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年产10000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10000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变动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生产工艺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加基-控半-调配乙酸钠溶液-控半-成品	* 实际建设情况:	加基-控半-调配乙酸钠溶液-控半-过滤-成品
* 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对比,新增过滤工序。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湖州水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暂存回用。2、废气处理:投料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多台搅拌机,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3、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固废委外处理,不外排。4、噪声防治:合理布局;选择合理的设备放置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罩;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 实际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湖州水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暂存回用。2、废气处理:投料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多台搅拌机,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3、固废处理: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②废布袋、废布袋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③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注:1、本项目投料粉尘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收集的粉尘用于生产。2、本项目机油取用,使用过后的机油桶由杭州余杭区南平街道正泰机械维修服务部直接带走,且废机油用于管道和齿轮的润滑,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3、过滤工段产生的废渣渣可回用于梯级产品,因此废渣渣不作为固废管理。4、噪声防治:合理布局;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罩;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 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废水处理:无变动。2、废气处理:无变动。3、固废处理:环评审批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实际本项目机油取用,使用过后的机油桶由杭州余杭区南平街道正泰机械维修服务部直接带走,且废机油用于管道和齿轮的润滑,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综上,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危险废物,故无需设置危废仓库。2、环评审批本项目未写明使用砂滤,硅藻土,实际本项目使用砂滤,硅藻土用于过滤工序,其产生的废渣渣可回用于梯级产品,因此废渣渣不作为固废管理4、噪声防治:无变动。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其他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给水:年用水量590t。2、供电:年用电量26.71万kwh。3、蒸汽:年用蒸汽量为600 103t。4、原辅材料:乙酸钠溶液、25% 1200t/a、乙酸钠(固体) 400t/a、葡萄糖溶液、30% 1000t/a、多元醇溶液600t/a、二元醇溶液400t/a、珍珠岩0.6t/a、硅藻土0.4t/a、机油0.17t/a。5、设备设施:不锈钢搅拌机,6m3 5台、塑料搅拌机,20m3 1台、不锈钢立式罐,5m3 2台、罐存罐,65m3 1台、罐存罐,65m3 1台、罐存罐,15m3 1台、罐存罐,15m3 2台、不锈钢空桶,1m3 0台、不锈钢空桶,2.5m3 0台、压滤机0台。	* 实际建设情况:	1、给水:年用水量590t。2、供电:年用电量26.52万kwh。3、蒸汽:年用蒸汽量为600t。4、原辅材料:乙酸钠溶液、25% 1200t/a、乙酸钠(固体) 300t/a、葡萄糖溶液、30% 1000t/a、多元醇溶液600t/a、二元醇溶液400t/a、珍珠岩0.6t/a、硅藻土0.24t/a、机油0.17t/a。5、设备设施:不锈钢搅拌机,6m3 3台、塑料搅拌机,20m3 1台、不锈钢立式罐,5m3 2台、罐存罐,65m3 1台、罐存罐,65m3 3台、罐存罐,15m3 1台、罐存罐,15m3 3台、不锈钢空桶,1m3 1台、不锈钢空桶,2.5m3 1台、压滤机1台。
* 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给水:年用水量减少。2、供电:年用电量减少。3、蒸汽:年用蒸汽量减少。4、原辅材料: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实际乙酸钠(固体)年用量减少并增加辅料珍珠岩、硅藻土用于过滤工序,其他原辅料消耗不变5、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减少了2台6m3不锈钢搅拌机,1台15m3罐存罐,增加1台1m3不锈钢空桶,1台2.5m3不锈钢空桶,1台压滤机,但产能不变。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的)	本工程 (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 (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削减量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	0.0108	0.0118	0	0	0.011	0.011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吨/年)	0	0.004	0.007	0	0	0.004	0.004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吨/年)	0	0	0.001	0	0	0	0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	0	/
	颗粒物 (吨/年)	0	0	0.083	0	0.083	-0.083	-0.083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	/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化粪池	已监测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废气处理助手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已监测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合理布局，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已监测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 环保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主体工程：系租用湖州千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500m2的厂房进行生产。2、公用工程：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配套水管网供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水。3、环保工程：废水处理：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1、主体工程：系租用湖州千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500m2的厂房进行生产。2、公用工程：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配套水管网供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水。3、环保工程：废水处理：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② 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③ 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法的通知》（湖政气办〔2012〕11号）等相关规定，工业固体废物按照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0.063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法的通知》（湖政气办〔2012〕11号）等相关规定，工业固体废物按照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0.063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④ 生态补偿、补偿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⑤ 污染防治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⑥ 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序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原始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形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20240515143615226_ (图) 验收意见-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df		
“验收报告： 2024051514371580_ (图) 验收报告-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df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
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建设单位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东经 120 度 4 分 50.577 秒，北纬 30 度 18 分 17.300 秒），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等业务，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 3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24:00，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33 号。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4-077-L。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完成项目的排污登记申报，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521MAC1PHYU4T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24 年 2 月 29 日竣工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33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但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2、项目产品品种不变；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对比，新增过滤工序；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实际乙酸钠（固体）、蒸汽、水、电耗用量减少并增加辅料珍珠岩、硅藻土用于过滤工序，其他原辅料消耗不变；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减少了 2 台 6m³ 不锈钢搅拌罐，1 台 15m³ 储存罐，增加 1 台 1m³ 不锈钢空桶，1 台 2.5m³ 不锈钢空桶，1 台压滤机，但产能不变；3、①环评审批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实际本项目机油即买即用，使用过后的机油桶由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正奇机械维修服务部直接带走，且废机油用于管道和齿轮的润滑，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综上，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危险固废，故无需设置危废仓库。②环评审批本项目未写明使用珍珠岩、硅藻土，实际本项目使用珍珠岩、硅藻土用于过滤工序，其产生的废滤渣可回用于降级的产品，因此废滤渣不作为固废管理。

项目性质、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仅用于清洗地面灰尘，不涉及其他污染物，且清洗废水量较少，可作为补充水源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多台搅拌罐，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三）噪声：本项目实行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24:00，每班 8h，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不锈钢搅拌罐、塑料搅拌罐、不锈钢加温罐等，这些设备

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 以上。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注：1、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本项目机油即买即用，使用过后的机油桶由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正奇机械维修服务部直接带走，且废机油用于管道和齿轮的润滑，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3、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渣可回用于降级的产品，因此废滤渣不作为固废管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166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自身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pH 限值为 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500mg/L，氨氮浓度限值≤35mg/L，说明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设施合理。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多台搅拌罐，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合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设施合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pH 限值为 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500mg/L，氨氮浓度限值≤35mg/L。

(2)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工业烟粉尘三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 108t/a。

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仅用于清洗地面灰尘，不涉及其他污染物，且清洗废水量较少，可作为补充水源回用于生产。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TN、NH₃-N 及 TP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04t/a、氨氮为 0.000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和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80	108
	COD _{Cr}	0.007	0.004
	NH ₃ -N	0.001	0.000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83	/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环评中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实际与审批一致，且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次验收不核算其实际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二）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布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松平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052119770111421X	15968295069	建设单位
王松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052319790603035	15957770333	业主
王松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9000619761213039	13588712275	业主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C1PHYU4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1PHYU4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湖州市
		区县 (4)	德清县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		
行业类别 (7)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14'36.48"	中心纬度 (9)	30° 30'5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521MAC1PHYU4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松祥	联系方式	1596829506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水加温 (乙酸钠溶液搅拌)-调配乙酸钠溶液-搅拌-过滤-成品	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10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布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7 表面活性剂 MSDS

E1309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化学品英文名称：Branched tridecylalcohol ethoxylated	
生产企业名称：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长江西路 99 号	
电子邮件地址：	
邮 编：226600	
技术说明书编码：	
注册号：	
生效日期：	
紧急联络电话：15896262036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含量 ≥99%	CAS No.: 69011-36-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易燃易爆品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误食会引起恶心、呕吐。必须及时就医。	
环境危害：大量排放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非易燃易爆品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	
食 入：强制呕吐，并及时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易燃易爆品，非腐蚀品。	
灭火方法：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	
漏源。若是液体，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	
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小心扫起，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碱类、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5-7

水分：≤0.5%

主要成分：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饱和蒸气压(kPa)：

临界温度(°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C)： >100°C

引燃温度(°C)：

溶解性： 易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乳化剂，清洗剂

其它理化性质： 对 酸、碱、硬水稳定。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水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LC50: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50KG 或 200KG 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按一般化学品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附件 8 天亿检测（2024）检 166 号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166 号		
项目名称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的项目	
受检单位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08~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1
委托单位	浙江君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336 号威固科技园 22 幢 411 室
受检单位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B-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伟

报告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批准人：江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0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408001	水 240408002	水 240408003	水 240408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1	8.1	8.1	8.1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09	106	103
氨氮（mg/L）	3.09	3.16	3.04	3.07
采样时间	2024.04.0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409013	水 240409014	水 240409015	水 2404090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0	7.9	8.0	7.9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03	114	116
氨氮（mg/L）	3.18	3.15	3.05	3.06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4.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408001	221
	第二次			气 240408002	216
	第三次			气 240408003	22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408004	256
	第二次			气 240408005	242
	第三次			气 240408006	24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408007	234
	第二次			气 240408008	241
	第三次			气 240408009	23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408010	247
	第二次			气 240408011	251
	第三次			气 240408012	242
2024.04.0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40409094	219
	第二次			气 240409095	222
	第三次			气 240409096	22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409097	258
	第二次			气 240409098	243
	第三次			气 240409099	24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409100	255
	第二次			气 240409101	244
	第三次			气 240409102	26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409103	244
	第二次			气 240409104	247
	第三次			气 240409105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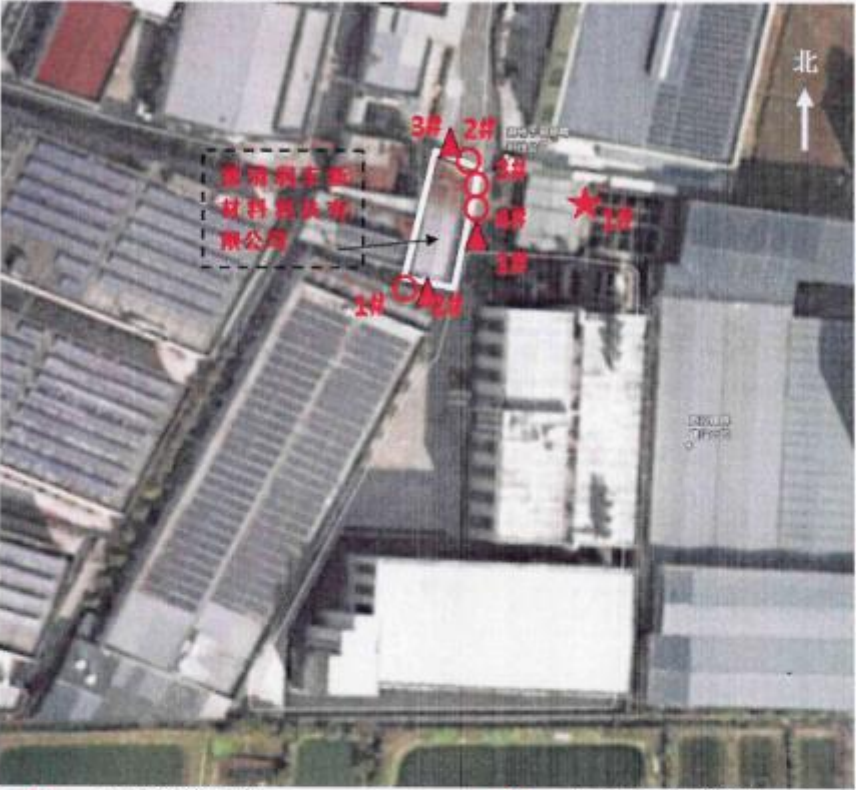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4.08	10:29-10:3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1	59.2
	10:42-10:43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2	59.5
	10:47-10:48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3	59.1
	22:00-22:01		厂界东侧	其它厂区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4	44.2
	22:03-22:04		厂界南侧	其它厂区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5	46.9
	22:06-22:07		厂界北侧	其它厂区 生产噪声	声 240408006	48.2
2024.04.09	13:41-13:42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3	59.6
	13:46-13:47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4	59.8
	13:51-13:52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5	61.4
	22:24-22:25		厂界东侧	其它厂区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6	47.8
	22:29-22:30		厂界南侧	其它厂区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7	47.4
	22:34-22:35		厂界北侧	其它厂区 生产噪声	声 240409018	47.5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166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图：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厂界北侧监测点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04.08	10:12-11:23	阴	SW	2.0	13.0	101.5
	11:32-12:37	阴	SW	2.0	13.0	101.5
	12:37-13:42	阴	SW	2.0	13.0	101.5
2024.04.09	13:20-14:27	阴	SW	1.0	22.0	102.4
	14:22-15:29	阴	SW	1.1	22.0	102.6
	15:24-16:31	阴	SW	1.1	21.0	102.4



附件9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1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前期准入专家咨询意见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5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
前期准入专家咨询意见

2026年3月13日，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在禹越镇组织专家组会同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对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1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前期准入进行技术咨询。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汇报，专家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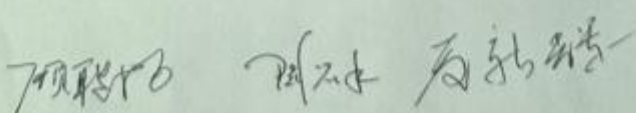
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工业区振兴西路 699号，总投资约1300万元，租赁千思丝绵现有厂房，实施新增年产5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1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

二、项目总体意见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采用的工艺为物理分离、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总体符合《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同时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一禹越区块，并已开展规划环评，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其环评要求。综上，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在拟建址实施总体可行。

三、建议企业下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入园要求尽快开展设计以及环境影响、安全等专项评价，补充相关支撑材料。
- 2、强化安全、环保、节能建设，利旧建筑和设施需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专家组签字：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10 设备、原料承诺书

设备、原料承诺书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松祥。

基于市场发展，企业拟利用原租赁的厂房约 500 平方米，新增一条生产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一条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生产线，新增搅拌罐、齿轮泵等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的产能。项目名称为：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项目代码为：2603-330521-07-02-953884。

我司承诺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与原辅料与报告一致，具体见表 1 与表 2；此外我司承诺使用原料均为正品新料，原料为生产厂家出厂合格产品。

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不锈钢搅拌罐	6m³	2	每条生产线各 1 台搅拌罐
2	齿轮泵	2CY-1.08/2.5	2	每条生产线各 1 台齿轮泵
3	不锈钢加温储罐	5m³	2	每条生产线各 1 台加温罐
4	水处理剂成品储罐	65m³	1	/
5	乙酸钠储罐		1	/
6	多元醇储罐		1	/
7	清洗剂成品储罐		1	/
8	乙醇储罐		1	/
9	氢氧化钠储罐		1	/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11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	2	/
12	组合式净化专用空调机组	/	1	/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t）	包装形式	物理性状	最大暂存量	用途	备注
1	乙酸钠（固）	400	25kg/袋	粉状	3t	原料，均为	为复合

2	乙酸钠(液)	1200	罐装车运输, 储罐存储	液体	58t	合格品, 非回收品	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原材料
3	葡萄糖	1000		液体	14t		
4	多元醇	600		液体	10t		
5	乙二醇	200		液体	14t		
6	丙二醇	200		液体	14t		
7	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	40000		液体	58t		外购成品
8	表面活性剂	1400	桶装、25kg/桶	液体	14t		为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的原材料
9	多元醇	200		液体	4t		
10	氢氧化钠溶液(25%)	200		液体	14t		
11	乙醇(20%)	200		液体	14t		
12	硅油	200		液体	14t		
13	阻垢剂	200		液体	3t		
14	柠檬酸钠	200	袋装、25kg/袋	粉状	3t		
15	硅酸钠	200		粉状	3t		
16	丙烯酸钠	200		粉状	3t		
17	机油	0.17	/	/	0.17t	设备保养	/
18	水	12865.708	/	/	/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19	电	150 万 kwh	/	/	/	设备、生活用电	/
20	蒸汽	1600	/	/	/	加温	/
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注 2: 本项目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中有 4 万吨为成品外购, 直接售出。1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和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为企业自行生产。							

我司承诺上述内容均属实!

公司名称: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1 关于要求对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12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1PHYU4T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3 VOCs 承诺书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新增VOC 盖章 2016年3月31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同意按规划实施 盖章 2016年3月31日
建 设 项 所 地 在 府 政 有 和 部 关 意 门 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德清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吨复合乙酸钠新型碳源水处理剂及 1 万吨电子产品复配清洗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